




中國語文

一九五四年 四月號

22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國語文 一九五四年 四月號 目錄



兩種詞兒和三個連寫標準

彭楚南

一 詞兒問題的重要性

在漢語裏，由於什麼是詞兒這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引起了語法上甚至整個語言學上的許多爭論。拼音的外國文字一般在形式上都可以給這個問題的解決一些幫助。如果說有形式做根據的外國拼音文字還會發生詞兒問題的話，那麼漢語的詞兒問題就更加複雜，大家的意見更加分歧，引起的爭論就更多了。原因是漢語在目前還是用“字”(方塊字）的形式表現出來，可是對於現代漢語來說，絕大部分的語言學家都不承認“字”等於 слово, word, mot。

我們不能不首先集中力量來解決漢語的詞兒問題，因爲：

(1)在語言的形態學分類法裏，作爲孤立語（或者根語）舉例的往往是漢語。ㄚ.ㄙ.ㄔㄧㄎㄛㄅㄚㄪㄚ的«語言學引論»卷一❶和ㄦ.ㄚ.ㄅㄨㄉㄚㄍㄛㄪ的«語言學大綱»❷都還是這樣說的。在中國，在蘇聯，這一說法都引起爭論。

這種分類法是從詞兒的構成出發的——看一種語言的詞兒（слово）有沒有附加成分或形態以及附加成分的性質，把它歸類爲屈折語、膠着語或者孤立語(根語)。也有人加上一種多式綜合語（полисинтетические языки)。如果我們想起ㄈ.ㄕㄌㄝㄍㄜㄌ是在1808年首先提出這種分類原則，而ㄚ.ㄕㄌㄟㄏㄜㄦ是在1850年明確地提出三分法的，我們就不禁要問：在1808年或1850年，今天我們所認識的漢語詞兒的觀念當時還沒有形成(1898年的«馬氏文通»也還沒有)，那麼他們當時是用漢語裏怎麼樣的詞兒作爲分類的依據呢？況且，他們是根據文言還是白話(跟口語還有相當距離的白話)，也是值得懷疑的。

另一方面，在現在使用漢字的情況下要說服一些人放棄現代漢語是孤立語的想法也不是很容易的。問題在於詞兒問題沒有解決。其實，歸類問題本身倒是比較簡單的。

(2)大家也在爭論着漢語有沒有形態學。形態學研究的對象是詞兒，當然不是字兒。狹義的形態學研究詞形變化，廣義的形態學也包括構詞法。因此，什麼是詞兒這個問題的解決，是解決漢語有沒有形態學這個問題的前提。

(3)詞類區分的問題爭論得也很熱烈。意見很分歧，各走極端。詞類區分就是把詞兒歸類，不是把字兒歸類。漢語詞兒的界限（什麼是一個詞兒而不是兩個或者三個詞兒）沒有闡清楚，就要談有沒有詞類，有哪幾類，不用說，意見是永遠不會一致的。

(4)在漢字改革的研究和實踐中，既然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承認拼音的漢語應該一個個音節分開或者整個句子完全連寫，詞兒連寫(或者詞兒分寫)的問題也就發生了。對於某些音節從感性認識上斷定要連寫或者分寫，大家意見分歧不大，甚至意見一致。對於另外一些音節，爭論可多了。雖然有人主張“連寫的不一定是詞兒，不連寫的不一定不是詞兒”，但是詞兒跟連寫總應該有密切的關係。至少，詞兒問題的解決有助於連寫問題的解決，同樣，連寫問題的解決，也有助於詞兒問題的解決。

(5)單音節語的問題在語言學上雖然沒有多大價值，但是漢語是不是單音節語這一辯論也並非不激烈。一種語言是不是單音節語，當然是指語言中的詞兒的語音構成和性質而說，不應該是指“字兒”的語音構成和性質。現在除了狹義的單音節語論（即絕大部分詞兒都是單音節的，西歐的一些漢學家對漢語是這樣看的)以外，還流行一種廣義的單音節語論(承認漢語有許許多多的複合詞，但是詞兒的構成單位——所謂最小的意義單位絕大多數都是單音節的，而且詞兒沒有附加成分，張建木先生等就是這樣看的)。

這個問題的圓滿解決有待於漢語詞兒的構成的一致認識。

上述許多爭論，除了名詞術語的分歧外，不能不說是由於大家對詞兒的看法沒有取得一致所引起的。

---

❶ 183 頁。不過他不像前人那樣肯定，只說“漢語接近於根語的類型”。

❷ «Очерки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 蘇聯科學院，1953，219—220 頁。不過他不承認漢語是“無形態的”語言。

最近有人提出漢語語法中值得爭論的兩個原則問題是詞類區分和形態學問題❸。不過有人（比方王力先生）認爲在漢語裏詞類區分問題和形態學問題都不重要。詞兒連寫問題在文字改革中雖然重要，可是有人認爲它跟語法研究毫不相干❹。這樣一來，上述幾個問題似乎仍舊不足以說明詞兒問題的重要性。

（6）大家承認漢語語法的最重要部分是句法。研究句法的單位是詞兒而不是字兒。多數語法書開宗明義就說明字兒和詞兒的不同，詞兒是句法的單位等等。由於例句沒有用某種標誌(比方詞兒連寫)隨時標明詞兒的界限，所以談語法（許多書只承認有句法）時，詞兒的觀念就有點兒模糊。比方，對同一些音節有時當作一個，有時當作兩個、三個詞兒來處理；對於同一格式的不同的詞兒也一樣。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爲詞兒問題不解決，即使有意識地要分一分詞兒，試一試連寫，同一個人也前後不一致（比方，趙元任寫的《最後五分鐘》的連寫方法就有人批評過）；何況講語法時往往不像寫拼音文字那樣把詞兒放在心裏，最後就只有走上在一般拼音文字中算得是正確的但是在現代漢語裏就不能算是正確的道路——依靠形式，而漢語目前的形式只有字兒的形式，沒有詞兒的形式，因此就把字兒當作句法的單位了。因此有些人索性說"用字造句"而不是"用字構詞，用詞造句"。

詞兒當然可以分析，不過詞兒的分析屬於形態學的研究範圍(構詞法和詞形變化法)，不是句法裏所要說的。[illegible] 的批評是不錯的，他說："漢語語法有它自己的形態學和句法——這是兩個獨立的但又是互相關聯的部分。關於這點應該堅決地加以說明，因爲甚至在我們之間也有把形態學融化在句法裏的傾向"❺。在形態學和句法之間沒有劃分出確切的界限，也是蘇聯語言學家對 [illegible] 的最重要的批評之一❻。現在許多漢語語法著作都或多或少地犯着這個毛病。要把形態學和句法劃分清楚，只有首先搞清楚詞兒的界限和構成。所以說，詞兒問題的研究和解決在漢語語法上是極端重要的。當然，怎樣分詞兒，講(寫)語法的人也許是心中有數的(雖然前後會有矛盾的地方)，但是聽(讀)語法的人卻是糊塗的，他不能對每個例句都提出問題："說了半天，這個長句子究竟是由幾個語言單位——詞兒組成的？各個詞兒的界限在哪兒?"假如有人這樣提，講(寫)語法的人也許要大吃一驚——原來他自己也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❼。

二　兩種詞兒

既然詞兒問題是那麼重要，我們就應該多方面去解決這個問題。爲了避免名詞術語的爭吵，我認爲應該把詞兒這個術語的兩種不同概念分化爲兩個術語。事實上有這種必要，而不是個人的標新立異。

一般的外國文字有傳統的連寫制度，連寫在一塊的東西我們管它叫"形式詞兒"，因爲這一概念是從形式出發，不考慮形式以外的東西。連寫的定義也包括短劃、界音符號(')等等的連接作用。

在普通場合下說的詞兒，指的都是形式詞兒。比方蘇聯科學院的《俄語語法》卷一說："詞組 буря на море (海上風暴)是由兩個實詞組成，第二個詞兒 море (海)藉助於一個輔助詞——前置詞 на 跟第一個詞兒 буря (風暴)結合起來"(10頁，我的着重點)。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說："……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暫且說'鐵路'在俄文是兩個詞。'鐵路建築'是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е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這裏'鐵路'就變成一個詞"❽。這個"暫且"的說法也是指形式詞兒，不過他們已經感覺到有把詞兒分化爲兩個術語的必要了。

另一方面，"詞兒"也有不指形式詞兒的時候。比方，[illegible] 在《語法哲學》中說，"拼法也難爲定論，因爲拼法往往是完全武斷的，大約是一種習尚；在某一些國度裏，竟用部令頒布，而這部令又不是經過很好的審查的。例如 at any rate，現在也偶然寫作 at anyrate，難道因此就變了它的性質嗎？"❾ 蘇聯語言學界也爭論這個問題。比方 [illegible] 院士舉普式庚的詩句"Глухой глухого звал на суд судьи глухого"（一個聾子叫另一個聾子到聾法官的法庭去）爲例子說，"每個俄羅斯語法學家都會看到七個，至少

---

❸ 《中國語文》，1954 年 3 月號，34 頁。

❹ 這種看法未必正確。請比較英語 break fast→broke fast(早餐，原來意思是"破齋戒")，後來變成 breakfast→breakfasted，發音也略有變化：[bréik fá:st→brékfest]，some thing (一些東西)→some good thing (一些好的東西)，後來變成 something→something good，形容詞 good 不能不放在後面了。相反地，take place→took place (發生，原來意思是"取得地位")，沒有發展爲 takeplaced。當然，詞形的連寫跟說話者的語感是有密切聯系的。詞形的連寫跟語感中的"連寫"誰先誰後要看具體歷史。實際上兩種情況都存在。

❺ 《論漢語》，中華書局，47 頁。

❻ 《中國語文》，1953年5月號，13 頁，《語法》。

❼ 曹伯韓的《語法初步》(工人出版社)用詞兒連寫的辦法排印，不管別人是不是同意他的連寫制度，他倒是可以立刻回答這個問題的。

❽ 《拼音漢文聯寫問題》，《中國語文》，1954 年 2 月號，11頁。

❾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1924，92 頁。

是六個單詞（如果認爲 на суд 是一個整體的話）”⑩。也有些人討論 на суд 之類是否一個單詞。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更明確地說：“（俄文）дом отдыха‘休養所’不聯寫，照樣是一個新詞，不是兩個”。可見詞兒的這一含義是不受形式限制的。究竟這種詞兒是否受意義、概念、語法、語音或其他標準的限制呢，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得出最後的結論，因此在俄文的語言學文獻中於必要時暫且稱它爲 слово вообще，我們也不妨暫且稱它爲“理論詞兒”。

三　理論詞兒這個概念產生的原因

一般外國拼音文字有了大體上定型的形式詞兒，爲什麼還要提出理論詞兒的問題呢？主要原因有下列幾點：

（1）一般外國拼音文字中，形式詞兒在一定的時期中大部分是穩定的。但是也有一小部分（多少因語言而有不同）有時是不穩定的，其中有的是歷史地變化着的（或分或合），也有這麼一部分，在同一時期在不同的人的筆下，分合情形可以是不同的。比方俄語裏，下列詞兒的寫法搖擺不定：

вовне——во вне（向外面）

то есть——то-есть（就是說）⑪

英語裏這種現象更嚴重。比方同一個意思隨着時間和出處的不同，有下列不同的拼法：

年	出處	“寬大平底的家船，棚船”	方式
1911	«Century 詞典»	house-boat	甲
1933	«政府印刷局手册»	house boat	乙
1934	«Webster 詞典»	houseboat	丙
1935	«Winston 詞典»	house boat	乙
1935	«Standard 詞典»	house-boat	甲

事實儘管如此，可是有一種信念，認爲“詞兒”不應該受形式限制，更不應該因連寫或者分寫就改變它的性質。因此要打破形式，否定形式詞兒，另找理論詞兒。

（2）鑑於同一意思的形式詞兒在不同的語言裏極不一致，比方英語 railway，俄語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法語 chemin de fer 各是一個、兩個、三個形式詞兒。有一種信念，認爲理論詞兒是世界上各種語言都可以一致的。理由是：各種不同的語言都有相同的“詞兒”的概念⑫。

（3）形式詞兒不符合語言的實際情況，至少可以說不符合說話人、聽者或語法學家的語感，比方，越南語 boi hoi（徘徊），nguy nga（巍峨）等，在形式上只能說各是兩個詞兒（而且是相當穩定的），但是人們的感覺總認爲它們各是一個詞兒。由於不滿足於形式，只好尋找理論詞兒。

（4）形式短的詞兒是一個形式詞兒，同一格式的但形式較長的詞兒往往分成好幾個形式詞兒。由於語言格式的類推，有一種信念，認爲既然是同一格式，長的、分成好幾個形式詞兒的東西仍舊應該是一個詞兒——理論詞兒。比方，英語 the king's daughter（王的女兒），假定 king's（王的）是一個詞兒，那麼 the king of England's daughter（英王的女兒）中 king of England's（英王的）也應該是一個詞兒，尤其是因爲 's 事實上跟 king 的關係更密切。

此外，在替沒有文字的語言創造文字時，由於形式詞兒還沒有肯定下來，什麼是一個而不是兩個詞兒的問題是存在的。這時形式詞兒的問題也可以說是理論詞兒的問題。

漢字可以認爲是漢語目前的形式詞兒。越南文、西藏文的情形也差不多。西藏文的拼法限制了連寫的可能性⑬，越南文剛從漢字的桎梏下解放出來，已經有連寫的嘗試⑭。漢字的表意體系不但沒有連寫的要求（漢話却有這種要求），而且由於連寫多佔地位，連連寫的可能性實際上也等於零了。這些語言裏的形式詞兒，正如“徘徊、巍峨”等例子，也有許多是不符合說話人、聽者或語法學家的語感的。

有人認爲理論詞兒其實是不存在的（正確些說，他們認爲理論詞兒其實就是形式詞兒）。蘇聯 ㄌ. ㄌ. ㄗㄍㄝㄦㄣㄚ 院士，Π. Ʒ. ㄆㄝㄊㄝㄦㄙㄛㄣ 教授等人是這樣看的。這種看法對於俄語這樣的語言來說，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例外很少）。不過對於漢語、越南語、西藏語以及沒有文字的語言來說，由於目前的形式詞兒不等

---

⑩ «論詞兒的形式»，«蘇聯科學院院報，文學和語言部分»，1944，第一分册，33 頁。

⑪ ㄙ.ㄧㄝ.ㄞㄦㄧㄨㄍㄞㄛㄪ«現代俄語拼法諸問題»，知識出版社（俄文），1952，24—28頁舉出這樣的例子42個。

⑫ 這一理由實在是不能成立的。比方拉丁語 amo，英語 I love。拉丁語 amo 無論如何不能說是兩個理論詞兒英語 I love 也不能說是一個理論詞兒。世界共通的詞兒（無論是形式的或理論的）是不存在的。

⑬ 因爲西藏文每個音節都用一點分開，而由於字母的規律特殊，這一“點”是少不了的，除非進行文字改革。

⑭ 比方“越南”拼成 Viet-nam 或 Vietnam，代替以前的 Viet Nam。也有個別書籍大量連寫（主要是漢語借詞、越語的連綿詞和其他借詞），但不普遍。原因是初擬方案時沒有打算連寫，現在連寫起來往往要加短劃，以避免前面音節的收尾（比方 t）和後面音節的聲母（比方 h）混合爲一個聲母（比方 th），因而連寫不但不省地位，反而要多了一個短劃。其他原因是習慣和同音字問題不存在等等。

於理論詞兒或根本沒有肯定下來，理論詞兒的問題還是存在的。

另一方面，有些人不但承認理論詞兒的存在，並且還强調理論詞兒不等於形式詞兒，主張"連寫的(形式詞兒)不一定是(理論)詞兒，不連寫的(理論詞兒)不一定不是詞兒"。我個人的看法，當形式詞兒跟語言實際情況相符的時候，卽當形式詞兒跟說話人和聽者的語感沒有矛盾的時候，形式詞兒和理論詞兒就應該統一起來。由於一般的拼音文字允許它的連寫制度隨着說話人和聽者的語感及時地演變，追上語感，所以矛盾是不大的，並且可以個別地用"新的質代替舊的質的方法"隨時解決個別矛盾。一般的歐洲文字都可以這樣說。只有由於書寫方法或拼音制度的長期束縛造成大部分形式詞兒不符合於語言的實際情况或者跟說話人和聽者的語感發生許多矛盾時以及在創制文字時，才有全盤地另找理論詞兒的必要。漢語的詞兒連寫的研究也就是尋找理論詞兒的過程。不過我們不要忽略了，理論詞兒不能憑空存在，它只有在跟語言實際和語感沒有矛盾的形式詞兒的材料上才能存在和劃分清楚的。如果不承認這一點，撇開可靠的形式去尋找理論詞兒，結果一定會落到不可知論的深淵，而得不出什麽結果。

四　決定形式詞兒的三個標準

首先應該說明一點：詞典不收的不一定不是形式詞兒。詞典的份量無論多麽大，總沒有把全部形式詞兒收容進去的一天。不能收進去的形式詞兒主要有兩大類：(1)基本詞庫以外的比較不常用的形式詞兒，(2)已經收進去的形式詞兒的各種語法範疇的變形(變化)。

有一部分形式詞兒應該是可以類推的。比方俄語 однолетный(一年的、一歲的)，двухэтажный(兩層樓的)，семидесятипятилетный(七十五年的、七十五歲的)……。俄語裏"八十九年的"，"七十三層樓的"等形式詞兒當然不必收進詞典裏。如果認爲漢語"賣菜的"是一個形式詞兒的話，那麽"賣餛飩的"、"掌櫃的"……也應該可以類推，有時候也不能全收進詞典裏，但不能因此就否定它們的連寫的可能性。又有些形式詞兒可以是臨時構成的，比方德語 Totenkopf-schwiegersohn(安娜·西格斯造的詞，直譯是"髑髏女婿")，這類形式詞兒因爲用得不多，甚至只是某個作家用過一次，詞典當然不收，但是不能因此說它們不是形式詞兒，不能連寫。有人管這類詞兒叫做"流星詞兒"(метеор-слово)。漢語的流星詞兒當然也不少，如果應該而且大家同意連寫的話，當然不能因爲只出現一兩次就剝奪它們的連寫機會。

上面舉例中，俄語 глухого 是 глухой(聾的)的語法範疇的變化形式，詞典收了 глухой 就够了。同樣，漢語詞典收了"教師、吃、囉嗦……"，就不必收"教師們、吃了、吃着、囉里囉嗦……"等。但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教師們、吃了……"不是形式詞兒，不應該連寫。

現在談談規定形式詞兒的三個標準，也就是詞兒連寫的三個標準：

(1)語音　語音中又可以分爲(ㄅ)重音，(ㄆ)連讀變音(Sandhi)，(ㄇ)雙聲疊韻，(ㄈ)音節數目或詞兒長度，(ㄪ)照顧同音字，(ㄉ)聲調變化，(ㄊ)重疊等七項。

(ㄅ)重音　重音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但不能解決全部問題。俄語的輔助詞往往沒有重音，相反地，有時候重音不落在實詞上面而落在輔助詞上面，比方 на руку。一個複合詞往往有兩個以上的重音，雖然强弱不相等(如果硬把複合詞分開，各有一個重音，也未嘗不可)。雖然如此，重音畢竟解決了俄語中大部分形式詞兒的問題。對於漢語來說，重音也解決一部分問題。"們、着、兒、子"等詞尾可以連寫，也是跟重音有關係的。不過漢語重音的研究不充分，要掌握重音來指導連寫，似乎有困難。

(ㄆ)連讀變音　人們主張漢語是單音節語或者主張"們、了、着、的"等不應連寫的理由之一是北京話缺少連讀變音(古漢語是有的)。福州話有明顯的連讀變音，比方，ka tiŋ(家庭)實際讀音是kariŋ，這是可以作爲連寫的根據的。西藏語相當於"的"的形態單位-kyi, -gi, -gyi, -i 等(請比較廣州話的"嘅"[kɛ]，上海話的"格"[kə])，隨前面的語音而變讀，也是連讀變音，這說明漢藏語系的"kyi，嘅，格"原來是詞尾，後來由於功能的擴大而有一部分可以獨用成爲介詞之類，正如英語 the king of England's daughter 的's，當's前面的詞兒變得太臃腫的時候也有獨立出來自成一個詞兒的傾向一樣。並不是像一些人所說的那樣，硬把"kyi，嘅，格"連寫成詞尾的。"-kyi"跟北京話的"的"來源不同，但是對"的"的處理是有參考價値的。語言的實際情况也說明"的"跟"格"、"嘅"的類似。

(ㄇ)雙聲疊韻　在阿爾泰、芬蘭ㄨㄍㄜㄦ等語系的語言裏，元音和諧律可以作爲連寫的根據，不論漢語的雙聲叠韻算不算是和諧律的一種，它可以作爲連寫的根據則是毫無疑問的。

(ㄈ)音節數目或詞兒長度(ㄪ)照顧同音字　從德語

例子我們可以看見它的形式詞兒幾乎不受長度的限制。英語正相反，總不喜歡連得太長，雖然它也有連寫的條件。

ƷPY3IЧ等人已經指出，漢語形式詞兒以雙音節爲構詞形態學的標準⑮。大家的感覺也是這樣，從字也可以證明這是符合事實的。北京話有1380個音(區別聲調)，單音節詞兒在口頭上也就只有1380個詞兒⑯(當然有許多同音詞)。雙音節詞兒在理論上可能有 1380×1380=1,904,400 個。實際上存在的並沒有那麼多，這個數目應該打一個很大的折扣，暫且估爲二十分之一吧，那麼在口頭上就有九萬多個詞兒。這個數目容納了漢語中絕大部分基本詞庫⑰和一部分常用詞彙。這裏面同音詞是不多的。據速記月報社的統計，«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一書中 22882 個詞兒(次數)中有雙音詞 12190 個，佔 53.3%。如果是個數的統計，比例當會更大。這數字也說明上面的估計不錯。

根據這一點，漢語的詞兒連寫基本上是單音節加單音節的連寫。雙音節的複音詞兒也好，複合詞兒也好，由於單音節本身一般有許多同音字(平均有六個)，所以這些複音詞，複合詞在說話時候彼此了解的語音基礎往往建築在兩個音節的相互作用上，比方 ifù，其中 i 假定有"衣、依、一、醫、揖、伊"六個可能的意義，fù 假定有"負、富、副、服、父、腹"六個可能的意義，照數學上"組合"的原理計算，就可以有6×6=36個意義，即36個同音詞。漢字隨便構詞的辦法，使得這些個同音詞隨時可能發生。現在人們了解 ifù 有"衣服"的意義，它的基礎除了上下文和環境以外，主要的是人腦中先有了這個詞兒，而在聽的時候是聽完了兩個音節才喚起這個詞兒的印象。雖然識字的人在喚起這個印象以後又可以想起 i 是"衣"而不是"醫"，fù 是"服"而不是"父"，但是不可以把這種過程顛倒過來。通常我們要指明一個漢字時，總是說"衣服的衣"，"醫生的醫""財富的富"等，就是這個原因。當然，像"能""您"等沒有同音字的，或其他同音字不多的情況下，情形有些不同。但是趙元任指出同音字現象是漢語的特點之一⑱，這一特點比什麼孤立語，單音節語、沒有形態學等等特點具有更重大的意義。王力先生說"……把'修得好'、'咬不破'中間的'得'字和'不'字認爲'詞腹'，但是，這樣似乎是考慮拼音文字太多，而考慮語法的特徵太少。當不能兩全其美的時候，多考慮拼音漢字也是應該的"⑲，多考慮拼音文字我很同意，這就是多考慮、多照顧同音字問題。

有人說，連寫至多只能減少某一個單音節在文字裏發現的次數，不能減少單音節的總數目。但是不能因爲不能達到後一目的就放棄連寫，連"結婚""服務"也因爲有"結過兩次婚""這個務是怎麼服的"的說法就寫成"結　婚""服　務"。進一步研究，"結、婚、服、務"等字儘管可以分開，次序也可以顛倒，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在一個句子中這種連用的兩個音節一定同時出現，有此必有彼，比方"這個務是好的""你們的婚很美滿"都不像話。因此我的意見是寫成：gieguò- liangc -xun (兩個詞兒)，zhego -ù sh zhemo fù- de (五個詞兒)。

在語法、語義上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也應該在音節數目上考慮。比方"穿　灰布　棉袍兒　青　馬褂兒　的"從類推的觀點看可以說是一個理論詞兒，但從音節的觀點看，就應該分成爲幾個形式詞兒——短語。當這些形式詞兒跟語言實際沒有矛盾的時候，形式詞兒跟理論詞兒就應該是一致的。

關於用音節多少來決定形式詞兒因而也就決定理論詞兒的辦法，也許有人反對。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了斯大林關於思惟不能離開語言材料的指示。比方英國人用 triangle (三角形)這一語言材料可以得出一個概念，但是用 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 (三邊的直綫的圖形) 的語言材料，就要經過三個概念的思惟活動才能得出同一概念。有些概念在我們看來可能是很複雜的，比方英語 alibi (現場不在證明——對被告當時不在犯罪場所之證明)，但是只要材料簡短，這一思惟活動在英國人來說却是簡短的，如果材料是冗長的，思惟活動也就不免要多用一些時間，在幾個語言單位的基礎上進行。關於"的""地"等形態單位的連寫問題，當一連串音節太長了的時候，應該可以根據音節多少來解決。儘管 IȣΛƔȣΛΛЧ 不喜歡部令的規定，但是在某些場合下，部令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漢語、英語等語言尤其是這樣。比方我們可以經過協商後規定在"的"前面至多"容納"四個乃至八個音節(兒尾不算)，如"不可戰勝的""可能避免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等等。

請比較德語 Verein (團結)，爲什麼德國人發音時

---

⑮ 同⑤，34 頁。

⑯ 加上北京話的兒化韻，也不過一千六七百個。

⑰ 還有基本詞庫中的三音節以上的詞兒沒有包括進去，比方，托辣斯，盤尼西林，布爾什維克，等等。

⑱ «北京口語語法»，15 頁。

⑲ «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中國語文»，1953年 9月號，5 頁。對於"詞腹"的說法，我也不同意，我至多能夠同意"半詞腹"(полуинфикс)的說法。

會分開 ver 和 ein 而不是分成 ve 跟 rein 呢？因爲事先有 ver 和 ein 的認識，沒有 ve 和 rein 的認識。漢語的音節界限跟形態單位的界限雖然大致相符，但是德語 Verein 的這種問題却以另一形態存在着。漢語的雙音節詞兒往往結合成一個意義單位，如果有 fǔzhxūiguan 這個四音節詞兒，當 fǔ，zh，xūi，guan 不能像漢字一樣表明自己是什麼意義時，假定讀者還不認識這個詞兒，他就有可能做出三種分析：fǔzh-xūiguan，fǔ-zhxūi-guan 和 fǔ-zh-xūi-guan。由於漢字構詞的語音上的盲目性，fǔzh，xūiguan 等等都有可能成爲另外一些詞兒。碰到這種情形，我們不妨來一個約定俗成的辦法：當意義單位的音節數目是 2+2，2+1，2+2+1，……的時候，我們認爲這是正規的，而 1+2，1+2+2，2+1+2……的連寫就要影響我們的了解，我們就在單數音節後面加上短劃，比方 fǔ-zhxuiguan。當然，這是實行拼音初期的臨時辦法，以後是可以逐漸取消短劃的。

（ㄉ）聲調變化　一個上聲字在另一個上聲字前面的時候改念陽平，比方“洗臉”sǐliǎn，說成síliǎn。這也是一種連讀變音，足以作爲連寫的根據。其他例子從略。

（ㄊ）重叠　無論單音節單獨存在時能不能成爲一個詞兒，兩個相同的音節重叠時往往是應該連寫的，例外很少。漢語裏雙音節的意義單位有兩種普通的重叠格式：AABB（比方乾乾淨淨）和 ABAB（比方見識見識），這種重叠不但可以作爲連寫的根據，並且也是區分詞類的一種形態。

（2）語法　語法方面又可分爲（ㄅ）形態學，（ㄆ）句法兩方面。

（ㄅ）形態學　請比較：

	英語	俄語
鐵路	railway	железнаядорога
鐵路（複數）	railways	железныедороги

英語的“鐵路”雖然可以分寫，連寫也有根據。俄語在 -ая，-ые 的地方有變化，分寫才方便。漢語

我吃飯

我們吃了飯

由此得出“我　吃　飯”。可是像“馬車”“鐵路”等，在語法上我們完全有連寫的理由。

當然，這一根據也會有例外。俄語 двéсти 是 две（二）加 сти（百），它有變格：двухсот，двумстам 等，但是由於語義上語音上連寫的必要性比語法上分寫的必要性更大，就成爲例外了。

（ㄆ）句法　句法的標準主要是分寫的標準。虛詞（擬聲詞、感歎詞、連接詞、語氣詞）等所以要分寫，是看它們在句子中的位置和跟其他的詞兒的關係來決定的。

（3）語義　請比較“當心　煤氣　中毒”和“當心　小孩　着涼”，它們如果是同一種句型的話，“煤氣　中毒”就成爲不可理解的了。從意義上說，寫成“當心　煤氣中毒”（謂語——賓語）是符合語言實際的。有人不把“煤氣中毒”看成一個詞兒，反而說“當心煤氣中毒”是不通。這是很可笑的。

又請比較“人民共和國”和“人民　共和國”。兩者都沒有不可以的地方。它跟“煤氣中毒”不同在哪兒呢？不同點在於：“共和國”不能作動詞用，而“中毒”也可以是動詞（內動詞）。至於說“農民起義”（名詞）和“農民　起義”（主語——謂語），兩者是有區別的。漢語發展到現階段，有許多詞兒要求更明確的形式表達出來，比方“在馬克思的筆下，充滿了對資產階級的饕餮的貪慾的憎恨”。這說明文字形式和思想內容在發展中會產生矛盾；但是內容是決定的，常常要求形式和它一致——要求突破形式。

說話人是有詞兒的感覺的，這就是所謂語感的一部分，比方，大家說“請示　上級”，“請教　老師”，不說“請　上級　示”，也不等於“請　老師　教”。又有人把“圖書館”“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寫成“圕、𡗗、𧶘”，雖然這種破壞漢字體系的怪字不應該提倡，但它說明人們腦中有這些詞兒的界限和連寫的要求（雖然主要是爲了節省筆劃）。這就是漢語拼音化的連寫基礎。不照顧這個基礎來談連寫問題是不對的。這也就是大家對於大部分形式詞兒看法一致的基礎。

有一些形式詞兒看法可能不一致，比方你主張寫“人民　共和國”，他主張寫“人民共和國”。這就反映出人們腦中的詞兒界限也不一定完全相同，甚至有許多模糊的地方。模糊的地方需要用文字形式加以解決；文字形式反過來又鞏固人腦中的詞兒界限。爲了避免像英文那樣的混亂，部令（當然是在研究和協商的基礎上的部令）是必要的而且是行得通的。

在沒有文字的語言裏，可以說，某些詞兒的界限並不是那麼清楚的。清楚程度當然跟語言的性質有密切關係，並且在同一語言中不同的音節裏是不同的。

五　小結

詞兒連寫問題的解決，如上所說，我認爲應該照顧三方面——語音，語法，語義。但是任何一方面都不是絕對的，不能只用一個方面解決全部問題。如果從三方面考慮，一連串音節必須連寫的話，那是肯定要連寫的。如果其中有一方面跟其他兩方面發生矛

盾，我們就只好權衡各方面的比重，犧牲某一方面而照顧另一方面或兩方面，俄語 двести 就是一個例子。至於哪一方面更重要呢？恐怕不能這樣提，因爲不同的詞兒需要的標準不同。

林漢達先生提出的名詞和動詞連寫辦法，例子中絕大部分是雙音節詞，這說明他雖然從意義出發（他區分詞類主要是從意義出發，跟語法的關係不大），也還兼顧到音節數目。除了形式詞兒的構成部分有沒有詞類區分這一點還有待商討以外，他的辦法基本上是可行的一種辦法，正如他所說，“那只是一種方法吧了。我很希望同志們能用其他更好的方法來說明詞兒連寫的道理”[20]。

如果我們能够同時權衡三個標準，那麼詞兒連寫的問題是容易得到解決的。

最後說說連寫跟分寫的關係。古代拼音文字（如梵文、古希臘文）是完全連寫的，古希臘文的形式詞兒的發展是一個分寫過程。後來的新興的拼音文字受了古希臘文等等的影響，一開始就有了形式詞兒，雖然當時還不很固定。

漢文從連寫的角度看，是一個個漢字分寫的。但是從分寫的角度看，它又是全句全段甚至全文連寫的。沒有標點的時代，古文可以說整部書連寫。有了句點的時代，古文是全句連寫的。有了新式標點的時候，漢文的每個逗點標誌着一個形式詞兒。從這一角度看，拼音漢文的詞兒連寫過程不如說是跟古希臘文差不多的分寫過程。從排字多佔地位這一點來看，更像分寫過程而不像連寫過程。現在朝鮮文、日文的分寫過程正說明這一點。

因此，爲了種種方便，“應該分才分，不必分就連”的原則是值得採納的。如果將來的拼音方案是雙拼制的話，尤其是有它方便的地方。

本文只從理論上研究了詞兒問題，並且提出一些連寫標準和原則。如果大家認爲是可行的話，可以根據這些原則進行實驗，並隨時加以修改和補充。

[20] 《關於分析詞兒的幾點解釋》，《中國語文》，1953年9月號，34頁。

“的”字是不是詞尾？

史存直

一、問題的提起

現代漢語裏有一個虛詞“的”字，它的用途非常廣泛，它的使用頻度在整個詞彙中恐怕也要佔第一位。這個詞不僅因爲用途廣泛和使用頻度高值得我們注意，而且從語法觀點來說也應該受到我們的重視，因爲對於“的”字的看法不同，就可能影響到整個語法體系，使整個語法體系發生差異。

中國語法之開始成爲一門有體系的科學，是在和西洋接觸之後，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而產生的，因此在這門科學成立初期自然也就容易發生套用西洋語法的偏向。整個語法體系如是，關於“的”字的問題也如是。“的”字在漢語中的用途雖然非常廣泛，但它的使用規律却頗簡單而且一貫。不幸這一用法簡單而且一貫的“的”字被許多語法學家弄得支離破碎，致使學習語法的人覺得這個“的”字實在不容易掌握。更早的語法書且不說它，即以至今尙成爲語法學一派代表著作的黎氏《新著國語文法》而論，依舊把本屬同一語詞的“的”字分割爲以下各項：

(一)特別介詞

A.表領攝（所謂“後置介詞”，書寫形式分化作“底”，但在物主代名詞後又認爲詞尾，仍作“的”），如：

黃河的橋，太陽的光

（但：我的，你的）

B.準介詞（寫作“的”），如：

來的人（介散動）

打虎的武松 } （介形容語句）
吃不得的東西 }

C.引導副詞性附加語（通用“得”），如：

畫得好

這個歌詞做得（的）很不錯

把周先生羞的臉上紅一塊白一塊

(二)語尾

A.形容詞語尾（寫作“的”），如：

強壯的工人

長的鐵橋

平民的生活(修飾性的領位，名詞變爲形容詞)

來的人(動詞變爲形容詞)

B.副詞語尾(寫法分化作"地")，如:

工人辛辛苦苦的趕緊修造鐵橋

遠遠地來了一枝人馬

(三)聯接代名詞(關係代名詞)，如:

賣花的

從大街上買來的

現在一般人最崇拜的是誰

我是可以去的

另外還有助詞的"的"和助動詞的"的"(通"得")，因爲和本文沒有直接關係，故不列入。

上述黎氏的分類，其中第三類目前已不大有人採用；第一類的A,B,C三項，各家了解雖有不同，但把"的"字看作獨立的詞則多數一致；只有第二類的"的"字，有人當作語尾，也有人當作獨立的詞，至今尙形成兩派不同的主張。

1937年春天，我曾寫過一篇題名爲«論'的、底、地、得'的分合»的論文❶。這篇論文的主要結論有兩點：(1)"的"字是一個獨立的詞，不是詞尾。(2)"的"字的用法非常一貫，它居於任何修飾語與被修飾語之間起介繫作用，不宜割裂。要知道，"的"字在用法上的一貫性和它是獨立的詞是分不開的，如果把這用法一貫的"的"字一部分看做詞尾，結果必然就破壞了它的一貫性。本文的目的主要是要證明形容詞和副詞後面的"的"字並不是詞尾，而是獨立的詞。尤其形容詞後的"的"字乃是本文的焦點，因爲形容詞後的"的"字解決了，副詞後的"的"也自然會解決。

二、詞尾說的缺點

"的"字到底是不是詞尾，我們怎樣來判斷呢？我以爲最後的判斷標準應該是看它對於掌握語法規律方便不方便。爲什麼呢？因爲所謂詞尾與非詞尾旣無先天的標準，而漢語的寫法一向又是一個字一個字分寫的，不能依連寫與否以爲判斷。以其他語言來作準繩吧，我們已經知道語言是歷史的產物，各種語言都有其特性，不能拿一種語言的情況來衡量他種語言。所以結果只有按實用的尺度來處理問題，也就是說，看它對於我們掌握語法方便不方便，來決定取捨。所謂方便與否必須就整個體系來看，不能僅拿漢語的局部情況來和其他語言的局部情況相比擬。我們必須使漢語的整個語法體系能融會貫通，不生抵觸。

就"的"字而論，詞尾說和非詞尾說兩者之中那一個能使漢語的語法體系融會貫通，少生些抵觸呢？無疑的是非詞尾說比較可以做到這一點。近二十年來中國語法學的發展已經使多數語法學家明白的看到這一點，也就是"的"字用法的一貫性。不過有些人儘管看到了它的用法的一貫性，但因爲被某種偏見束縛住了，還是把形容詞和副詞後面的"的"字認爲詞尾。他們沒有認識到這種憑主觀來割裂整個體系的辦法必然會破壞"的"字的一貫性，使簡單的語法規律變得更爲複雜。他們沒有意識到詞尾說是和"的"字用法的一貫性不能兩立的。這乃是詞尾說的基本缺點。

詞尾說不僅有上述基本缺點，而且還帶來了種種窒礙，使學習語法的不易融會貫通。我現在分項來加以說明:

(1)如果把形容詞和副詞後面的"的"字看做詞尾，我們就必須說明：這個"詞尾"爲什麼有時用有時不用？用與不用有什麼規律？如果把這個"的"字按其一貫用法看做在修飾語與被修飾語之間起介繫作用的虛詞，就可以免去這一項麻煩。固然看做虛詞也以能找出它的規律爲最好，但是如果這規律不十分明白確定，我們在心理上似乎也就可以寬放過去。但如看做詞尾，似乎就非明確說出它的規律不可。我以前在«論'的、底、地、得'的分合»一文中指出此點時，曾有人以俄語的形容詞有長尾短尾兩種作答辯。我們應該明白：(a)俄語形容詞後的詞尾無論長短都無法不當作詞尾看待，因爲不當作詞尾看待就會把俄語語法規律弄得更複雜，甚至會破壞俄語語法規律。漢語的"的"字則不然，當作虛詞使語法規律變得簡單、一貫，當作詞尾則發生相反的結果。(b)俄語形容詞後的詞尾無論長短都能整理出一定的規律，漢語形容詞和副詞後的"的"字用與不用却無一定的規律。因此，我們不能拿"的"來和俄語的形容詞詞尾相比。

(2)如果因爲形容詞和副詞後面的"的"字沒有意義，不能作獨立的詞看待，那麼當"的"字介繫別的詞如名詞、代詞、動詞等作修飾語時，爲何不算做詞尾也就無法說明。例如我們把

雄壯的首都——我們的首都是雄壯的

偉大的領袖——我們的領袖是偉大的

中的"的"看做詞尾，則

天津的雅梨——這梨子是天津的

木頭的桌子——這桌子是木頭的

❶ 見1940年的«中國語文»雜誌第二、三期。我署名何晚成。

今天的報紙——這報紙是今天的

我的書————這書是我的

喝的水————這水是喝的

中的"的"字是不是詞尾呢？如果算作詞尾的話，又是什麼詞的詞尾呢（例如動詞後面的"的"字就曾有人不適當的看作"分詞詞尾"）？如果不算作詞尾，則獨獨把形容詞和副詞後面的"的"字認作詞尾又是什麼道理呢？

（3）有一部分人如趙元任先生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因爲不願承認"的"字爲獨立的詞，而又看到了"的"有一貫性不宜割裂，於是就只好把短語和子句後面的"的"字也算作"詞尾"。我們姑不問其他語言有無此例，試問短語和子句的"詞尾"在詞兒連寫時如何處理呢？如果分寫，它豈不就成了獨立的詞？如果只附在短語或子句的最後一個詞上，豈不就成了那一個詞的詞尾？是不是把整個短語或子句一齊連起來寫呢？

（4）詞在語句中的結合有一定的順序，這種順序自然而然就在人們的心中養成一種關於結合順序的語言心理。從我們的語言心理來看，也可以看出"的"字實在不是詞尾；如果看做詞尾，就要破壞漢語的自然結合順序，使我們在心理上非常感覺不適。例如：

a 形容詞或副詞再受副詞性修飾語的修飾：

很長的文章＝（很＋長）＋的＋文章
　　≠很＋長的＋文章

十分努力的工作着＝十分＋努力＋的＋工作着
　　≠十分＋努力地＋工作着

b 兩個形容詞或兩個副詞共修飾一個被修飾語：

勇敢而機智的人＝（勇敢＋而＋機智）＋的＋人
　　≠勇敢＋而＋機智的＋人

堅決而勇敢的作戰＝堅決＋而＋勇敢＋的＋作戰
　　≠堅決＋而＋勇敢地＋作戰

c 子句作修飾語：

心地坦白的人＝（心地＋坦白）＋的＋人
　　≠心地＋坦白的＋人

風景優美的地方＝（風景＋優美）＋的＋地方
　　≠風景＋優美的＋地方

d 其他：

容易懂的書＝（容易＋懂）＋的＋書
　　≠容易＋懂的＋書

我和他的關係＝（我＋和＋他）＋的＋關係
　　≠我＋和＋他的＋關係

你送給他的書＝（你＋送給＋他）＋的＋書
　　≠你＋送給＋他的＋書

上面所說的詞的結合順序，乃是一般中國人的共同感覺。王力先生也說到：

在仂語裏有時候也有一個虛詞是表示仂語的性質的，例如"最好的書"，"的"字表示"最好"是一個修飾品。

黎錦熙先生在分析：

"在北京和天津的中間"

"要清楚而且緩慢地讀下去"

這些結構時，儘管把"的"字或"地"字附加在最後一個詞上，可是在圖解中就透露出他的眞正語感，把"的"字或"地"字雙關在兩個並列的成分上❷。

由以上所說，可知詞尾說會使語法體系引起許多窒礙難通之處，增加學習的困難。

最後我還要提一提"詞尾說"的另一缺點，那就是把漢語的發展歷史割斷。現代口語裏的"的"字主要是從文言裏的"之、者"兩字發展出來的，多數語法學者既承認"之、者"爲獨立的詞，那麼，沒有充分理由就不要輕易把"的"字作爲詞尾，以免割斷歷史。王力、呂叔湘兩先生只看到"的"字和"之"字在用法上有若干不同，未就全盤考慮，就說"的"字"已經從聯結詞演變爲後附號"或"已漸有詞尾性"，都嫌有欠愼重。

三、詞尾說的根據不可靠

檢查起來，認"的"字爲"詞尾"或帶有詞尾性的根據，不外以下幾點：

（1）從讀音來看"的"字，"的"字在口語中總是輕讀，和前面的語詞連在一起，不能在中間作停頓，所以只能看作附着品。

（2）從句子的結構來看"的"字，它不能成爲任何獨立的構成成分，只能當作語法成分，附屬在別的語詞後面。

（3）"的"字和"之"字不同，"之"是聯結詞，所以必須放在次品和首品之間；"的"字是後附號，所以可放在一句之末，或主位、目的位、表位之末。

（4）幾個加詞（附加語）並列着修飾一個端詞（被附加語）的時候，文言裏只能用一個"之"字，而白話裏却可以用一個或幾個"的"字。

這些根據，初看起來似乎都能站得住，但是仔細考查之後，就知道是不足爲據的了。原來判定某個字是不是詞，並不看它有沒有含義，也不看它是否充任主語、謂語、賓語、補語、附加語等句子成分，也不看它是否可以重讀或單獨讀出而不依附於別的詞，而是要在整個語法體系中來看它在句子中的作用。一

❷ 見《新著國語文法》220頁。

般的講來，每種語言中的詞並非都是實詞，總有一部分是表現語法成分或語法作用的虛詞。虛詞雖無獨立含義，往往依附於實詞，但從整個語法體系着眼，我們必須承認它是一個詞，不然就會把語法規律弄得支離破碎。虛詞既往往依附實詞，自然也就往往和實詞一道讀出，不讀重音。

以上是就決定詞與非詞的一般原則說的，下面再來針對着詞尾論者所提出的各種根據作個別的檢查。

（1）從讀音方面來證明“的”字爲詞尾，這個根據是不可靠的。西洋的冠詞和前置詞總是跟着後面的詞一道兒讀的，而且通常也是讀輕音。最極端的例子是法文的代詞 c′ 和冠詞 l′，俄文的前置詞 c 和 в，在讀音上完全和後面的詞合爲一體。難道我們據此就能說它們是詞頭而否認它們是獨立的詞嗎？顯然是不能的，因爲那樣一來就會打亂語法規律。要知道“詞”乃是爲掌握語法規律方便而定的單位。因此我們必須從語法體系來看詞，不能偏重讀音。在語音學者的眼中，有所謂“語音詞”(phonetic word)，純粹按照語音學的觀點來決定詞與非詞，那是與語法學上的詞無關的。趙元任先生正因他是語音學者，所以也就在這方面出了偏差。他不僅把“的”字認爲是黏附字，甚至把單音節的副詞也認爲是黏附字❸。難道這樣的辦法是合乎語法要求的嗎？

（2）因爲“的”字不能獨立充當句子的成分，而必須附屬在別的語詞上，就說它是詞尾，也是不妥當的。我們前面已經提到表現語法成分或語法作用的虛詞雖往往依附於實詞，却仍應看作獨立的詞。例如西洋的冠詞和前置詞就是明顯的例子。還有連接兩個句子的連接詞通常也都是附在句子的開端，不能和它所連接的句子分開。更值得一提的乃是日本語的格助詞，它的功用似乎只等於印歐語的格詞尾，但從日本語的整個語法體系說來，我們必須把它當作獨立的詞。因爲當作獨立的詞更便於人們掌握日語的語法規律，當作格詞尾反而增加了人們的麻煩。在這裏我們還可以提到漢語中引導後置附加語的“得”字，因爲要依附於後面的東西，也曾被黎錦熙先生稱爲詞頭，試問把這“得”字作詞頭對於我們掌握語法規律方便呢，還是當作獨立的詞對於我們掌握語法規律方便？大家推敲一下，自不難判定。

（3）認“的”爲詞尾的另一根據是說“的”字和“之”字的用法不同。這是王力先生提出的。“的”字的用法誠然有許多地方和“之”字不同，但是否就可以據此把“的”字認爲詞尾呢？我想是不可以的。在句子中起介繫作用的詞，如果處在所介繫的語詞之間，固然可以使我們更明白的看出它是介繫詞，但介繫詞不處於兩者之間而偏附於一方的，只要它有聯系作用，我們也未嘗不可以承認它是介繫詞。例如前置詞，在王力先生的語法體系裏就被看作一種“聯結詞”(介繫詞)，在高名凱先生的語法體系裏也被看作一種“結構虛詞”(即介繫詞)，稱之爲“受導詞”。還有聯繫句子的連接詞，通常也是附在句子的開頭，並不是一定居於兩者之間，我們也承認它是連接詞。可見“介繫詞”不一定要處在它所介繫的語詞之間。王力先生指出“的”字和“之”字不同，可以放在一句之末，或主位、目的位、表位之末。這誠然是事實。但我們如果就所謂放在一句之末或主位、目的位、表位之末的“的”字檢查一下，就可以發見這些“的”字大都和文言的“者”字相當。可是王力先生又認爲不能拿“的”字和“者”字相比。譬如“看門的”並不等於“守門者”，因爲“看門的”是“看門的人”的省略，而“守門者”並不是“守門者人”的省略❹。王先生指出“的”字和“者”字不完全相同也並不錯，但問題不在於“的”和“之”或“的”和“者”是否完全相同，問題在於“的”字是否爲獨立的詞。從王先生的話裏我們已得到“的”字爲詞的證據。何以呢？因爲不論把“看門的”看爲“看門的人”的省略，或者把“看門的”看作等於“守門者”，這“的”字都是詞，不是詞尾。這難道還不明顯嗎？

（4）以幾個加詞並列時分別添“的”字來證明“的”字已帶有詞尾性的是呂叔湘先生❺。我認爲以此來證明“的”字和“之”字在用法上已漸生區別則可，以此來證明“的”字已帶詞尾性則不可。因爲起介繫作用的詞既可以偏附於一方而不必定居兩者之間，自然也就可以分別重複添附。我們看到同一的前置詞重複添附在並列的語詞前而不感到它已帶有詞頭性，例如：

從北京，從天津，來了許多代表。

爲什麼一定要說重複添附在並列語詞後的“的”字已帶有詞尾性呢？

× × ×

以上所說的，還只限於詞尾說的理論根據一方面。詞尾說除理論根據之外，還有其心理根據，也是應該說一說的。照我想，造成這種心理的最大原因是由於漢語中有

酸的葡萄——這葡萄是酸的

美麗的花——這花是美麗的

---

❸ 見«北京口語文法»37—38頁。

❹ 見«中國語法理論»下44頁。

❺ 見«中國文法要略»上33頁。

類表現方法，而在學校中學習外國語時恰恰又遇到
印歐語形容詞作修飾語時不須用任何虛詞介繫，而形
詞作謂語時必須用繫詞 to be 介繫，於是就得到了
的"爲形容詞詞尾的印象 我們受這種印象浸染久
，就造成了一種牢不可拔的心理。爲了醫治這種錯
的心理，我現在想了三個辦法：（1）請大家仿照本
第三節第二項的辦法，盡量把各種修飾語改爲謂
，用"是的"的公式套起來(當然會遇到一部分不能
的，但大部分可改)。這樣我們就可以發見"的"字
僅依附於形容詞，還依附於各種各樣的語詞。這樣，
們就能體會到單把形容詞後的"的"字當作詞尾是不
當的。（2）了解"的"字在整個語法體系中的地位，
解它的一貫性，這樣也就可以在心理上防止我們把
一"的"字割裂開來，而把一部分認爲詞尾。（3）了
"的"字在起介繫作用時何以依附到附加語一方面而
能依附到被附加語一方面，這樣也就可以使我們不
因"的"字有偏倚性而把它當作詞尾。

四、必須從整個語法體系來看"的"字

"在整體關係中認識部分"乃是唯物辯證法的基本
則之一。這一原則既適用於一般科學研究，自然也
用於語法研究。我們知道，在語法上雖然把修飾語
作"附加成分"，但我們切不可因"附加"兩個字就
爲它不重要。如果從句子中把修飾語抽掉，我們不
想像會造成什麼結果。就句子的各種成分來說，主
、謂語、賓語、補語好比骨骼，附加語好比血肉，
"的"字在漢語中正是把一切附加語介繫到被附加語
去的介繫詞，所以它在漢語整個語法體系中的重要
是值得特別强調的。

單就以上所說，還不足以全面了解"的"字的重
，我想再從另一方面來說說"的"字在整個語法體系
的地位。研究語法的人，大都也知道在各種語詞的結
中，最主要的兩種是所謂"詞組"和"詞結"。"詞組"
"詞結"如果換一個名稱來稱呼它，也就是"主從結
"和"主謂結構"。在漢語中，兩個語詞相結合，僅僅由
順序不同，就會成爲"詞組"和"詞結"兩種結構，一
成句，一個不成句。可見這個順序的作用非常重要。
時有兩個虛詞幫助詞序來完成這種作用的，我們也
可不提到，那就是"的"字和"是"字。"的"字在一切
組中起介繫作用，"是"字在一部分詞結中，即所謂
詞謂語句中起介繫作用，"的"字的用途較"是"字更
，所以也更重要。

就各種語言來說，做句子主語的，主要是實體詞
名詞、代名詞)。而和實體詞結合起來構成詞結或詞組的，主要是動詞和形容詞。這也就是說，動詞和形容詞的通常用途是做謂語或做實體詞的修飾語。不過就印歐語來說，動詞充任謂語可以直接和主語相接，形容詞充任謂語却要用繫詞來介繫，而繫詞在用法上又和動詞相似，所以就使人以爲只有動詞才可以充任謂語。同時，在印歐語中形容詞充任實體詞的修飾語時可以直接和實體詞相接，而動詞充任實體詞的修飾語時，却必須改爲"非定動詞"(verbal. nonfinite verb)形式，所以就使人以爲只有形容詞才可以做實體詞的修飾語。其實這種情形只限於印歐語才如是，在其他語言中則未必如是。甚至在印歐語中，也有例外❻。到了漢語、日語、馬來語中，這項規律就根本不存在。形容詞和動詞在這幾種語言中既同樣可以做謂語，也同樣可以做修飾語。做謂語的時候都直接與主語相接；做修飾語的時候，漢語和馬來語有時用介繫詞聯繫，而日語則動詞、形容詞一概以"活用"中的連體法來直接加在被修飾語上。由此可知在多數語言中形容詞和動詞地位相似，本無軒輊。但由於中國語法學在初期受西洋語法學影響太深，就以爲形容詞的本分是作修飾語，因而連帶着把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起介繫作用的"的"字也誤認作形容詞詞尾。事有湊巧，恰恰遇到漢語以體詞或"體詞結構"爲謂語時通常要用"是"字在主謂之間作介繫，於是人們把"是…的"這個公式中的"的"也當作了詞尾❼。這樣，詞尾說就深入人心，到現在儘管大多數語法學者已經看到漢語中形容詞可以直接作謂語，而且不帶詞尾，却終不能把詞尾說的迷妄澈底打破。

我們應該明瞭，"的"字是不是詞尾決不能憑局部現象來下判斷，必須要從整個語法體系來下判斷。只拿形容詞作修飾語時常帶"的"字，或只看見形容詞可以套在"是……的"公式中，就以爲"的"字是形容詞尾，那正是只看見局部，不看見整體。就整個體系來說，在這兩點上和形容詞用法相同的還有動詞、動賓短語、名詞、代名詞和其他各種各樣的語詞，所以單獨把"的"字看作形容詞的詞尾，無論如何是不合適的。前面已經說過，這種錯誤的處理辦法會破壞"的"字用法的一貫性，把一貫的語法規律弄得支離破碎，從而在

---

❻ 例如俄語，短尾形容詞可以直接作謂語，名詞可以直接作謂語，前置詞所領導的短語也可以直接作謂語。

❼ 在"是……的"這個表現中，"是"字以後的部分是否能一律看作體詞結構還有問題，不過即使不當作體詞結構，而認"是……的"爲一公式，"的"字之不是詞尾，仍舊沒有問題。把"是……的"中的"的"字一部分認爲詞尾，也就破壞了這個公式。

教學上招致各種各樣的障礙。其實"詞尾說"的害處還不限於此，在本節中我們會提到漢語實體詞或體詞結構作謂語的一般規律，如果把"的"字作詞尾，必然又會把這一規律也弄得破碎。所以我們眼界愈放大，愈從整體來看問題，也就愈能看出把"的"字看作詞尾的不當。

講到從整體來看局部問題，我們還可以用其他語言來作比較。首先說到英語。在英語中有一個 of，它的用法和漢語"的"字的一部分用法頗相似。如：

man of importance=important man

man of learning=learned man

man of wealth=wealthy man

從整個英語語法體系說來，只能把 of 歸在前置詞裏，當作一個獨立起介繫作用的詞，決不能把它當作詞頭。相反的，英語中的形容詞雖然有一部分有明顯的詞尾-ful，-tive，-ious，-ish 等等，但從整個體系看來，也只能把這些東西當作詞尾，不能當作獨立的詞。

拿日語來說，日語中有一個"ノ"字比"of"更和漢語"的"字近似，不但因爲它所介繫的修飾語範圍更廣，同時它也和"的"字一樣還能代替實體詞。這個"ノ"字在整個日語語法體系中也只能當作獨立的詞而不能看作詞尾。因爲在日語語法中，形容詞和動詞都算是"用言"，"用言"的特徵是有"活用"，卽靠詞尾變化來區分種種用途。例如作體詞的修飾語時都用"連體法"，作謂語時都用"終止法"。而"ノ"却是不變化的。這樣就使人更容易看出"ノ"字不是詞尾。而且往往同一個意思的修飾語旣可以採取形容詞連體法的形式，也可以採詞根或副詞加"ノ"的形式，如：

赤ノ花——赤イ花

生(ナマ)ノ果物——生ナ果物

必然ノ勢——必然的ナ勢

多クノ人——人ガ多イ

看到這種情況，我們就更可以明白"的"字作詞尾還是作獨立的詞，實在不能隨意決斷，必須顧到整個語法體系。

拿馬來語(印度尼西亞語)語法來說，馬來語中有"jang"字，又比較日語"ノ"更和漢語"的"字近似。馬來語沒有詞形變化；主要靠詞序和虛詞來表示語法關係，這一基本特徵是和漢語相同的。而"jang"字在馬來語整個語法體系中也大致和漢語"的"字相似，可以在實體詞和它的修飾語之間起介繫作用，也可以代替實體詞。（只不過沒有漢語"的"字的用途廣，不靠來聯繫副詞性修飾語和它的被修飾語而已。）例如：

Rumah(jang)besar 大(的)房子
房子 的 大

Buku(jang)hilang itu kepunjaan saja.
書 失 那 所有物 我
那本不見了的書是屬於我的。

Ia orang(jang)baru datang. 他是新來的人。
他 人 新 來

在這些例句裏面，"jang"字可用可不用，正和"的"字相同，而

Jang berwang memberi wang. 有錢的出錢。
有錢 給 錢

Jang hendak kausewa bukan rumah ini.
要 我租 不是 這
我要租的不是這所房子。

這種句子中的"jang"字也正和代替了實體詞的"的"字相同。不同的是漢語的修飾語通常在前，而馬來語的修飾語通常在後。正因爲這個原故，漢語中的"的"字就被人誤認爲"詞尾"，馬來語中的"jang"字也被人誤認爲"關係代名詞"。漢語中的"的"字的一種用法也曾被人誤認爲關係代名詞，但因爲它通常添附在修飾語後面，所以這種錯誤很快就被察覺出來。而馬來語中的"jang"字因爲添附在修飾語前面，所以這種錯誤至今還未被察覺。可是也正因爲添附在前面，却獲得了獨立的詞的地位，未被人誤認爲詞頭，這是值得我們深深考慮的。

總之，漢語中的"的"字從整個語法體系看來必須當作獨立的詞❽。

---

❽ 如果一定要說"的"字已有詞尾化的傾向，只有就疊音詞後的"的"字來說，倒可以說得通。如：

慢慢的走——走得慢慢的。

綠油油的麥子——麥子長得綠油油的。

手電一閃一閃的亮——樹樓上手電打得一閃一閃的。

不過我仍主張不要爲了這種特殊情況破壞總的規律。這種"的"字依舊看做獨立的詞也並無不可，而且事實上這種"的"字有時也還可以省去。

從一種統計看漢語詞彙

——讀«音素音節及詞語統計工作第一次總結報告»的一些感想——

林　曦

速記工作者們爲了改進和創制速記方案，近年來作了不少對於漢語的調查研究工作。這種根據客觀事實來設計和改進方案的方法，是從蘇聯的速記研究工作者學來的。這樣作不光只對於速記學的研究有好處，對於文字改革和現代漢語研究工作，也都有好處；因爲，從對現代漢語的詞彙、音節、音素等進行客觀的統計所得到的材料，對於解決文字改革和語言研究中所存在的問題，會有幫助。最早的中國速記術研究者像盧戇章、蔡錫勇諸先生的工作，對於改革漢字，創造拼音文字都有過啓發和幫助，他們本人也都成了文字改革運動的先驅者。今後速記工作者對於漢語的研究，更希望能和文字改革運動密切配合。

速記月報社創研組和北京亞偉速記學校研究室去年用了半年的時間來進行音素、音節和詞彙的統計工作。到今年初，他們編印出了«音素、音節及詞語統計工作第一次總結報告»。這種工作雖然還是初步的嘗試，但是把統計的結果寫出來，總是有價值的。讀過以後，發現其中包含一些對於認識現代漢語、考慮文字改革問題有意義的東西，這裏簡單地向大家介紹一下。

首先應當指出，他們用來進行統計工作的方法是比較合理的、周密的，雖然還不是絕對準確的。把要統計的書（他們用的是劉少奇同志著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等），按照分詞和讀音的規定劃開詞兒定出音素，然後把這些詞剪開，分別投在按注音字母音序排列的"分詞箱"的格子裏。分完以後查點印着每個詞的小紙片數目。這樣得到結果就比在書本上查點可靠，據說準確程度可以達到99.88%。音節和音素也按這種方法來統計，然後製成表格，並把詞排列爲詞彙，注上它們的出現次數，加以統計比較。這種方法的好處是便於統計詞的出現次數，缺點是剪亂以後無法考查這些詞出現在什麼句子裏，而且紙片小，可能有丟失錯亂，精確性就不易達到100%。本書的主要內容是用上述的方法得來的，包括«音素在不同位置上出現次數統計表»和«論共產黨員的修養»«最偉大的友誼»«反對自由主義»等三篇文章的詞語出現次數的統計表。統計了的材料大約有五萬字。

選擇毛主席和劉少奇同志的文章來開始詞彙統計工作，是很正確的。這種政論文章代表現代漢語在適應現代中國人民的生活和鬥爭中所達到的最新階段，它們是豐富的、精確的、生動有力的、足以作爲，事實上也正是現代中國人寫政論和理論文章的典範。這種普通話的白話文是從傳統的書面白話文發展來的，它的影響廣泛，代表性高强，要解決速記、文字改革等實際問題，恐怕還是先來研究這樣影響着幾萬萬現代中國人的思想和語言的文章語言好一些。從事實的需要着想，新的拼音文字或速記方案製成以後，不是也首先得用來書寫或印刷這類著作和使用這類語言的報紙、刊物嗎？

對統計結果的正確性有決定意義的是這本書所根據的"劃詞、定音、計詞的標準和原則"。原則不同，可以使統計結果差別很遠。比如說一個"的"字，如果當作一個獨立的虛詞，不承認它有詞尾的作用，那麼出現次數就要比分開統計大得多。（在«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中，"的"獨用1668次，"-的""-地"作詞尾用共1077次，合計2745次。）讀音也是一樣，如果"的"定爲ㄉㄧ，音素"ㄧ"的出現次數就大大增加；如果定作ㄉㄜ，音素"ㄜ"的出現次數就要大大增加。那麼，這本書的劃詞、定音原則究竟對不對呢？個人認爲基本上是對的，個別的地方還值得商討。哪些是對的呢？多音節詞一律連寫；詞頭、詞尾、詞嵌跟詞根寫在一起；"的"（包括"底""地"）分爲詞尾和獨用詞兩類，前者連寫，後者分寫；表示時間方位的詞（如"後""中"等等）一般分寫；副詞、語氣詞等分寫；數字按個、十、百、千等單位連寫；這些個人認爲都是對的。哪些還值得商討呢？單位詞（如"個"、"張"、"支"等）除與一位數連寫（例如：一個、一張、一支）外一律分寫，文言成分照文言詞性分寫而又混入白話詞彙中，某些常用連接詞、複音動詞連寫過甚（如"也不能""也就是"等），都還可以商討。

怎麼樣能肯定他們劃分詞兒的原則基本上是對的呢？我想最好的辦法是用他們實踐的結果，就是劃分後所排列出來的詞彙表來檢驗。首先要問，多音節詞是不是一定要連寫，也就是說是不是一定要當作一個語言單位來統計它的出現次數呢？難道不可以像某些漢語單音節說主張者們那樣想法，把它們都分做一

個個的字，拿字作爲語言單位來統計嗎？那麼咱們拿事實來看看吧，例如TUII部由"學"字開頭的有：

學	9次	學士	1次
學習	69次	學生	10次
學習到	1次	學過	2次
學校	8次	學說	2次
學究	1次	學者	1次

假令拿字作爲語言單位來統計，那就會變成另一個樣子：

學	104次	士	1次
習	70次	生	10次
到	1次	過	2次
校	8次	說	2次
究	1次	者	1次

試問，按照後一個統計表，你能研究出漢語詞彙的一些什麼來呢？許多語言中活着的詞消失不見了。"學習""學校""學說""學者""學士""學究""學過"……都好像是現代漢語中所不存在的了。而"學""校""士""究""生""者"等意義不確定的漢字倒成了構成漢語的基本材料。"說""到""過"等動詞又各增加了一些出現次數；可是它們在上述各詞中眞還能有像平常它們作動詞用一樣的性質嗎？把它們統計到獨用動詞中去，能符合現代漢語的客觀事實嗎？顯然，這樣作法只能攪亂我們對於漢語的瞭解，取消漢語詞彙的豐富性，而無助於漢語的研究。既然不能那樣作，那麼就只好承認"多音節詞一律連寫"的規定是對的，把劉少奇同志的文章分析爲多數多音節詞和少數單音節詞，而不分析爲所謂"最小意義單位"的字，是客觀事實所要求的，不這樣作就會把活的詞彙統計掉的。

這樣作的結果證明了什麼呢？它又一次證明了那種認爲漢語基本上是單音節的孤立語或單音節詞佔優勢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統計得來的結果如下：

篇名	詞出現總數	單音節詞百分比	多音節詞百分比
《論共產黨員的修養》	22882	36.56	63.36
《最偉大的友誼》	977	32.75	67.24
《反對自由主義》	688	42.15	57.84

（上表各百分比數相加不夠100，是因爲計算準確率還未達100%的原故。）

上面的數字是按詞的出現次數計算的。每篇不同的詞的個數和單音節詞跟多音節詞的比例，書中沒有說明。如果按詞的個數來計算，多音節詞的比例當更要大。就每一個音節部類中所包括的詞來看，單音節詞是不多的。同音詞的現象也不嚴重。在《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一書全文40466個漢字，3251個不同的詞中，同音同調詞只有43組，95個詞兒，其中包括文言詞9組17個。這就說明把這種文章用拼音文字寫出來，是不會看不清楚的。

其次，漢語中到底有沒有詞尾、詞頭、詞嵌這一類東西呢？像"的"這樣的字，一律分開寫作獨立的詞豈不很好嗎，爲什麼要分出一部分承認它們是"詞尾"呢？這些問題，單從理論上來爭論，每個人都可以引經據典說出一番道理來。然而統計的結果到底說明哪一方面的意見是對的呢？請看下面的《出現五以上的詞尾統計表》：

詞尾	出現次數	詞尾	出現次數	詞尾	出現次數
的	943	了	67	心	15
階級	164	得	29	論	11
主義	158	到	27	黨	11
地	134	家	22	界	11
性	110	觀	19	鬥爭	7
着	96	化	18	史	6
者	85	人	16	派	5

在《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的全文22882個詞(次數中帶詞尾的詞就在1954個(次數)以上，這怎麼還能說漢語是沒有詞尾的無形態語言呢？上表所列詞尾中，除"鬥爭""階級"等還值得研究外，其他的詞尾性質是不易否定的。這一點，單從這張表上看不出來，得詞彙中去研究。現在分組舉例如下：

(1)革命	共產	(2)負責	不負責的
革命的	共產黨	負責的	不負責任的
革命者	共產黨人	負責地	不負責任地
革命性	共產黨員	負責人	
革命家	共產主義		
革命黨	共產主義者		
革命運動	共產主義的		
	共產社會		

現在我們來看，假若不把"的""地""者""性""家""員""主義"等作爲詞尾，而當作獨立的詞來統計，它們能站得住嗎？當作詞來處理，它們跟前面的部分("革命""共產""負責"等)就不是一個詞裏面的詞法關係(也就是形態學問題)而是句法關係了。試寫寫看："革命 性""革命 家""共產 黨""共產黨 員""共產 主義 者""負責 的""負責 地""負責 人"……這樣，"性""家""主義""者""的""地""人"成了主體的名詞，而"革命""共產"等倒變成了形容它們的附加語。請問這和現代漢人的語法觀念或者說話時的實際意思能相符合嗎？這和劉少奇同志應用這些詞彙和語法手段時所想表達的概念能一致嗎？這些語言成分，不管它們是由古語演化來的(像"者""家")還是爲了詞義的精確以及譯述外來語而設的(像"的""地"的分別和"主義""性")，也不管它們是否還有獨立應用的時候(例如這種"家"，那種"家")，總而言之它們不再是獨立的詞。它們在現代漢語中的地位，不是作爲跟其他詞價值相等的句法成分而存在，而是作爲詞的一部分，作爲形態學所要研究的詞法成分而存在。這一點是這麼顯明，使得人們不容易把這種事實忽略掉。有一些

詞尾，因爲原來就是詞或者是在文言中可以獨用的字，說不定同時還可以作爲詞來應用(例如"主義")，然而我們不能拿這一點作爲理由來否定現代漢語中詞尾的存在。我們首先應當好好想一想的倒是：原來獨立的詞爲什麼逐漸喪失了它的獨立性而變成詞尾？企圖用分析的方法把它們還原爲單音節詞因而否定它們的附加性質是無意義的。要是一味倒追歷史而不看歷史發展前途的話，印歐語系中不少詞尾也可以追出一個詞的來源的。然而那對我們現代漢語研究會有什麼幫助呢？

就文章語言統計並排列爲詞表的結果看，不僅使我們看到詞尾的顯明存在，而且發現不少詞頭，像"不-""半-"（例如："半無政府主義"）"本-""非-""反-""各-""可-""自-""只-"（例如"只顧"）"超-""所-""隨-""相-""小-""大-""每-""一-"（例如："一到""一開始"）"有-""無-""唯-"等等。想否認它們是詞頭會碰到不承認詞尾同樣的困難。而且這些詞頭的數目正在增加，應用範圍也正在擴大，我們可以拿它們加在各種詞根前面造成新詞，例如"超音速　飛機""半自動化　工廠""有計劃地　發展　重工業""不團結　現象"……，例子是舉不完的。

有些被一般語法學者認爲助動詞或副動詞或補語的東西，也在詞尾化了或詞頭化了。請看：

(3)看	看作	發展
看見	看到	發展的
看不見	看到了	發展到
看來	看不到	發展着
看成	看出	

關於這裏面的"着""了"，承認它們是詞尾的人漸漸多起來了。至於"成""到""來""出"以至於"出來""起去""過了""起來"……是什麼，那可意見還不一致。不管怎麼稱呼吧，承認他們沒有一般動詞的性質大體上是一致的。就連寫的方便說，把它們跟前面的詞連寫起來，會使動詞的意義、作用更爲清楚而多了。就上面三組詞來看，如果我們撇開具體含義，加以抽象，那麼，橫着看起來，每個詞有着"詞根＋詞尾"或"詞頭＋詞根＋詞尾＋詞尾"一類的構詞法的形式；直着一排看起來，則有詞的形態變化的形式。這樣來解釋現代漢語有什麼不方便呢？如果我們語言中的確有着這樣的構造形態和語法關係，爲什麼一定要爲了强調漢語的與衆不同而不承認它們呢？

上面是說的這本書作得對的部分，然而，就這本書的詞語統計部分檢查起來，在詞的劃分上還是有不少缺點的：第一，有些不成爲詞的東西當作獨立的詞統計了。這多半是由於任意拆開成語形成的。例如："靜氣"顯然不成爲一個詞，但是仔細一找原來還有一個"平心"，兩者各出現一次。實際上應當連寫爲"平心靜氣"，作出現一次計算。類似的還有"昏頭""昏腦"，"患得""患失"，"或多""或少"，"發號""施令"，"非驢""非馬"，"自暴""自棄"，"自高""自大"，"自私""自利"，"稠人""廣衆"，"徹頭""徹尾"，"假公""濟私"，"大逆""不道"，"男盜""女娼"，"盛氣""凌人"等等。第二，有些完全不是詞，也猜不到作什麼解釋，像"的人""象的""頭來""體膚""人了"疑心是分錯了或油印時抄寫錯了。第三，違背自己的規定。例如"副詞應該分寫"，但是"很長""很多""很難""很長的"却都連寫起來了。"中""前"等詞應當"單獨作一個詞"，但偶而又和前面的詞連起來(例如"工作中")。專名詞不收，但"曾子""米丁""阿比西尼亞"等却又列進表內。第四，有些較普通的詞，雖然聯成詞組後是一個概念，但是它們既然常常獨立作語言單位來運用，還是不要過分連寫的好。例如"中國共產黨""蘇聯共產黨"，不如分爲"中國""蘇聯""共產黨"三個詞。前面我認爲"鬥爭""階級"等不適於作爲詞尾看待，也是根據同一理由來考慮的。第五，有些略語沒有注明，和普通詞混在一起了。像"中共中央""馬列學院"等。第六，有些文言詞沒有注明，容易使人認爲在現代漢語中他們還活着。例如："欲""虞"。文章語言中自然要運用一些文言詞語的，但統計製表時最好注明。作詞語統計是一件極細緻、極麻煩的事情，特別是以前沒有什麼現成的經驗可以作爲參考，用漢字寫的文章，哪裏該連該分，又問題很多。在這種情形下，完全避免錯誤，幾乎是不可能的。這裏指出一些缺點，不過是希望參加這一工作的同志們今後在繼續工作中能够加以注意罷了。

最後還應當提到音素和音節的統計。哪些音素最常用呢？知道這一點對於創制漢語拼音文字很有用，我們可以把常用的字母造得更好寫一些。據統計，聲母中最常用的是ㄉ(出現次數佔全文音素的7.83%)，較不常用的是ㄘ(只佔0.35%)。韻母中最常用的是ㄜ(佔6.68%)，其次是ㄧ(5.31%)、ㄨ(3.77%)、ㄨㄥ(2.55%)，較不常用的是ㄟ(0.7%)、ㄛ(0.44%)、ㄩㄣ(0.11%)、ㄧㄚ(0.03%)。將來如果統計更多的材料，各種音素的次序也許還有變動。不過，有這麼一點根據，總比單憑主觀來決定字母的形式要稍微好一點。

總之，這本書是用統計方法求出來的一些具體事實和數字，由於是初步嘗試，其中還難免有不精確的地方，可是好好利用，我們是可以從裏面找出些有關漢語特點的有趣事例的。對於詞彙研究和制作拼音文字來說，它初步地提出了些較可靠的根據。當然根據不同的原則和方法，別人也許會提出不同的根據來。不過在沒有另外的統計以前，我們應當好好利用這點已有的成果。希望速記月報社等機構的工作同志們，集合更多的力量，更認眞地把這件有意義的事情繼續作下去，並達到完成。

1954年3月



拼音文字和漢字的比較

漢字在書寫上的缺點

杜子勁

一　書寫在識字過程中的重要性和漢字在書寫上的困難

斯大林說："語言是工具、武器。"又說："語言旣是交際的工具，同時也就是社會鬥爭和發展的工具"(《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文字是記錄和傳達語言的工具，當然也和語言同樣是武器，是交際的工具，是社會鬥爭和發展的工具。我們要善於掌握這套工具，就像掌握武器一樣來武裝自己，就像掌握生產工具一樣來爲社會服務。

爲了能應用這套工具，就要有應用它的技術。通常說識字要有"四會"，就是會唸，會講，會寫，會用；全會了才算是個識字的，能使用文字的人。寫字佔四會之一，並且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不會寫，便不會用，只會唸會講，不但沒有什麼用處，而且漸漸會把已經會唸會講的忘掉。寫字對於"唸""講"有必不可少的鞏固作用，又是"用"的基礎，不會寫，當然就不會用，所以說它是四會中很重要的一環。漢字在書寫上是有許多缺點的，因而學習漢字或應用漢字就發生着種種困難，這對於文化事業的影響是很大的。如果我們要對漢字加以檢討，關於書寫方面的缺點是應該着重地指出的。

Lao sh. wo gintian
buneng shang xyoxiao.
wo mama baozho wo
siao meimei fy kan-
bing. giao wo zai giali
kanmen, soji wo bu-
neng shangxyo le. Lao-
sh gei sheme siti. cing
ni sie ige danr lai giao
wo meimei shaolai. wo
iding zoxao.
1 nian 1 ban
Giang Dianrhung

〔圖一〕

漢字書寫的難學，難寫得好，難寫得正確，因而耗費了許多人的許多歲月的精力，這種事例古今來是舉不勝舉的。

舊時代講究寫字，差不多都要花十年以上的工夫去練字。現在小學生的習字也佔着課內課外很大一部分時間。中學生的錯字、別字的情況很嚴重，是中學語文教學上多少年來一件無法解決的大問題。至於工農兵在初學識字時練寫字，那更是一件艱苦的學習。人民解放軍華南軍區某部文化教員曾端儀同志"看到戰士們不會寫字，看一眼，描一筆，憋的滿頭大汗時，她心想：戰士們寫字這樣費勁，什麼時候才能把字寫好呢❶？"她因此下決心，苦鑽研，去想法解決這個困難。

рама рама рамарам
шар шар шар шаршар
шары шары шары шар
Миша Миша Миша

〔圖二〕

魯迅先生曾經說過："比較，是最好的事情，當着沒有知道拼音文字以前，就不會想到象形文字的困難。❷"這句話同樣可以應用到漢字的書寫上。這裏舉出三件材料來作比較。第一件是1950年大連市立實驗小學一年級學生(工人子弟)姜殿榮寫的拼音文字。他學習了一年拼音文字（實驗教課時間是二百五十五天，每天教兩節，每節是四十分鐘）。他有一次因爲家裏有事不能去上課，就用拼音文字給老師寫信(見〔圖一〕)。信裏邊的話譯成漢字是：

"老師，我今天不能上學校。我媽媽抱着我小妹妹去看病，叫我在家裏看門，所以我不能上學了。老師給什麼習題，請你寫一個單來，叫我妹妹捎來，我一定做好。一年一班姜殿榮"❸。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
日子。這一天，首都北京的學生們，個個心裏
喜歡臉上笑。從清早起，他們一隊一隊趕往天
安門廣場參加開國典禮。他們的服裝都整整

〔圖三〕

第二件材料是我親自教學寫拼音字得到的。去年暑假我教一個四年級的小學生杜X林寫俄文，拿蘇聯的小學一年級《識字課本》作教材，

❶ 1952年9月《解放軍畫報》載：《速成寫字法創造者之一曾端儀》。

❷ 魯迅：《關於新文字》，《且介亭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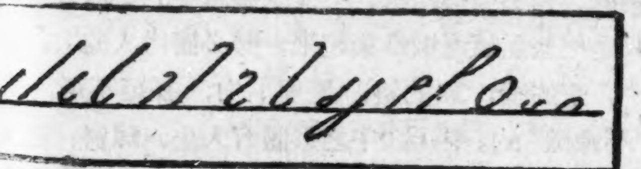
❸ 《大連市立實驗小學一年級新文字實驗教學總結》，《新文字半月刊》84期。

讓他按照課本上的習字去學寫，每天學習二十分鐘。頭兩次還略爲對他說說應注意的地方，還可以說是"敎"，後來只是"吩咐"，沒有教什麼。〔圖二〕就是他寫到第七次的成績。後來小學開學了就放下了。第三件就是杜宏林在開學後（9月3日）寫的小字（見〔圖三〕）。讀者可以對照一下看看，寫了一個星期的拼音文字的成績和寫了四年漢字的成績，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什麼文字好寫了。這一切說明什麼呢？這說明的是：拼音文字是好寫的，漢字在書寫上是十分困難的。

二 漢字爲什麼難寫？

漢字爲什麼難寫？首先使我們感到的是它的筆劃多。敎育部公佈的一千五百個常用字中兩畫的字只有十二個，十八畫以上的字如黨、鐵、蘇、鐮、屬等共有一百零七個字。常用的鑰字、蠻字有二十五畫，鑿字有二十八畫。我們有一種極普遍的痛苦經驗，就是在聽講或聽報告時我們的筆走不動，寫不出，趕不上；我們寫閱讀筆記時，感到太費時間；我們寫報告或寫文章時總是手不應心。當然用拼音文字去寫東西也是趕不上講話，趕不上心頭所想，但沒有漢字這麼嚴重。就俄語來說，廣播員用較輕快的速度讀報，一分鐘可以讀100個到120個詞。普通書法，一分鐘平均可以記錄15個到20個詞❹。口頭跟筆頭的差是85到100個詞。就我國語言來說，用較輕快的速度來讀報，一分鐘可以讀330到342個字。普通較快的寫法一分鐘平均可以抄寫16個到18個字。口頭跟筆頭的差是314個字到323個字。這就是說用拼音文字記錄語言可以達到語言的15%到16.6%，用漢字記錄語言只能達到語言的4.8%到5.2%。漢字所以寫得慢的原因我們可以拿漢字的筆畫多去說明。拼音文字一個音節普通不過三個字母或四個字母，漢字的常用的每字（一個音節）平均在十一畫到十三畫❺。它的第一種缺點是極不便於連寫。

拼音文字的筆畫普遍的形式是斜體的，極便於連寫。如：



漢字的筆畫常見的形式是：

米彳圝亞丞重貝馬田玨髙乜華弜攴

這些形式有的像窗櫺，有的像篩子，有的像亭子，有的像星點，這是極不便於連寫的。它所以不便於連寫，原因是它有三多：（1）斷筆（另起筆）多，（2）方向多，（3）屈折多。漢字的構造絕大多數是合體的，往往一個字是由兩個、三個或四個字合成，而每一部分的筆畫又都由點、撇、挑、捺、橫、直、彎、鈎等等零碎筆畫湊成的。筆畫與筆畫之間多停筆，部分與部分之間多另起筆，又以音節爲單位，詞類分書，所以常見其斷，少見其連（就手寫楷書論）。比如中央教育部公佈的«常用字表»兩千字內二十一畫的字有襯、魔、灌、驟、欄、轟、覽、繼、響等。二十二畫的有灑、讀、權、攤、贖、鑄、彎等。二十三畫的有變、戀、髒、驚、曬等。二十四畫的有讓、蠶、靈、鹽、罐等。二十五畫的有灣、廳、觀、蠻、鑰等。二十六畫的有驢字，二十七畫的有鑽鑼二字。寫一個字要起筆二十五次以至二十七次，確像是打散了一盒火柴，如何能寫得快呢！現在再說運筆的方向。我們看拼音文字的運筆方向基本上只有一種方向：向右斜，與紙上的橫線成45°—65°的角。起筆由上而下，連線由下而上，寫起來很順手，很和諧，手腕不容易疲勞。漢字運筆的方向從基本上說至少有：橫（從左到右），直（從上到下），鈎（從下斜向左上），挑（從下斜向右上），撇（從上斜向左下），捺（從上斜向右下），彎（沿圓周進行成弧形）等七種。詳細分之又可分爲角（包括撇、捺、挑、鈎）八種，直（包括橫、斜）四種，彎四種合計十六種。如果撇開直四種不算，也有十二種。方向這樣的多，寫起來很費勞力，當然寫不快。再說屈折多。漢字的折筆有下列二十四種㇕、㇖、㇆、㇇、㇏、㇋、㇌、㇌、㇈、㇃、㇂、乙、㇄、㇚、㇙、㇁、㇟、㇙、㇉、㇉、㇙、㇜、㇛、㇁。有了這些折筆，加上各種運筆的方向，再連接着十次或二十多次的斷筆，那就屈折得不可開交，成了一團亂麻。



〔圖四〕

這裏以"我"字爲例〔圖四〕。實綫是筆在紙面上運行的路綫，虛綫是斷筆後筆在空間運行的路綫。實綫與虛綫連結起來就是寫字時筆的運行的全部路綫。值得注意的是空間的運行，我們寫漢字不但是平面活動而是立體活動。"我"字是七畫，已經屈折得糾纏了。假如是二十五畫以上的字，那屈折的情況更是複雜。這樣的文字，寫起來是很耗費精力的，如何能寫快呢？我們看拼音文字（暫以拉丁字母拼切"我"字爲例〔圖五〕，），一連寫下，沒有斷筆，

❹ 根據蘇聯A. M. 約爾科夫斯基著，費斐譯：«一分鐘一百字»，速記月報社出版。

❺ 丁西林先生根據7261個字統計，每字平均11.4畫，見1953年9月號«中國語文»。陳光堯先生根據«簡明字彙»3507字統計，每字平均11.9畫。見1953年12月號«中國語文»。

筆不離開紙面，沒有空間活動，方向簡單，屈折很少，所以寫起來是很輕鬆愉快的。漢字的草書斷筆最少，便於速寫，但限於漢字筆畫多，方向不能不多，屈折更顯著糾纏，如“筆墨”二字［圖六］的草書，仍不能跟拼音文字相比。

wo

［圖五］

筆

墨

［圖六］

以上兩種缺點是就書寫的速度來說，漢字是寫不快的。再就形式來說，漢字是不容易寫得好的。這裏所謂“好”，並不是“美”，“美”便成了藝術品，那不是一般人都能辦得到的，而且也不必要。這裏所謂“好”只是“像樣”罷了。籠統說，像樣就是像個字樣，不是胡塗亂抹。分開來說是：第一、筆畫平正，不是忽粗忽細，東歪西斜。第二、結構勻稱，不是該寬反窄，該密反疏。第三、大小整齊，不是筆畫多的寫得大，筆畫少的寫得小。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但要辦得到這最低的要求也是不容易的，因爲它又有下列第三、第四兩個缺點。

第三個缺點是筆勢繁多。漢字的筆形可以分爲筆畫的形式及合體字的基本形式(部首)兩項。筆畫的形式又可以分爲基本筆畫與變化筆畫兩種。漢字的基本筆畫，過去相傳有衛夫人筆陣七條，分爲七種，最流行的“永字八法”是分爲八種，都分得不够全面。近年來大家爲研究檢查方便，大都分爲丶一丨丿四種，或加上折筆三種，共七種。這只就“起筆”來分，也不够全面。1952年，中南軍區某部文化教育工作者周斌和曾端儀同志創造《速成寫字法》，把漢字的基本筆畫分爲十二種，另列字旁三十四個，字頭、字底、字框二十一個，共六十七種❻。1952年10月中央教育部工農業餘教育司編的《速成識字法教師手册》裏分基本筆畫爲八種，常用部首爲六十二種，共七十種。後兩種分法比較全面，合乎實際。現在參照綜合列成右表：

漢字筆形表

		点	撇	挑	捺	横	直	彎	鈎
筆勢	基本筆形	丶	丿	㇀	㇏	一	丨	㇄	亅
	變化筆形	(上点)	(直撇)			(横折)	(直折)	(左彎鈎)	(直鈎)
		(下点)	(平撇)	(平挑)	(平捺)	(横折横折)	(直折直)	(右彎鈎)	(横鈎)
		(左点)	(彎撇)			(横折横折鈎)	(直折直鈎)	(直彎鈎)	(横折鈎)
		(右点)	(直彎撇)	(直挑)		(横折横撇)		(平彎鈎)	(横折折鈎)
		(上左)	(撇点)	(撇挑)				(斜彎鈎)	
		(上右)	(横撇)		(横捺)			(横彎鈎)	
		(下左)	(撇横)					(横斜彎鈎)	
偏旁	字旁	冫 言 彳 夂 刂	氵 阝 女 扌 攵	忄 巾 牛 扌 寸	辶 口 月 才 戈	火 日 矢 木 弓	方 虫 禾 孑 片	礻 足 方 石 車	米 亻 糸 走 乂
	字頭	亠 爫	宀 艹	广 穴	疒 雨	虍 山	山 尸	八	人
	字底	八	小	灬	心	儿	皿		
	字框	冂	几	几	匚	口	門		

這裏要說明的有兩點：第一，漢字的筆勢是不止這些(計四十五種）的，這只是最普通的幾種，有人用科學方法分析出共有六十二種❼，這已經够多了，事實上還要多些。比如“點”的筆勢，在書法家分析起來，決不止八種。明代張紳著《法書通釋》分爲二十三種，有匙鴟、鴉口曾頭、共脚，等名稱。清代戈守智著《漢溪書法通解》分爲三十七勢，有牛蟻勢、蝌蚪勢，四角勢、三角勢、梅球勢、杏仁勢、柳葉勢、鼠矢勢等等分別。所以這裏所列的也還是幾種基本筆勢，就“點”來說，常見的幾種長點如㇏、㇀、側點如丶、丿等都沒有列入。漢字的全部筆勢大約要有八十多種。第二，歷代講究書法的只分析各種筆畫與部位的結構，很少說到偏旁的學習。從習字的過程來說，單練習筆勢是不够的，必須繼續練習偏旁，懂得如何結構，然後才能全部地掌握寫字的基本技術。《速成寫字法》的創造者周斌和曾端儀兩位同志，除分基本筆畫爲十二種外，又列偏旁五十五種，這是對的。因爲這種學習一面是學習筆畫的結構，一面又爲部位的結構打下了基礎。這裏根據中央教育部工農業餘教育司編的《速成識字法教師手册》，增補爲六十六種，合筆勢共爲110種。這110種筆形，是學習寫字的基本練習，花樣這樣繁多，當然就不容易學了。

我們看看拼音文字的筆勢是什麽情況。這裏以俄文字母爲例。俄文字母的手寫體大草小草一總看起來，基本筆形只有斜綫“丿”，弧綫“C”點“·”三種。全部筆勢不過下列三十二種：

o	ℓ	ɟ	ʌ	/	ɿ	ɂ	b
c	ʌ	~	∂	ʃ	~	∽	ɿ
ɞ	ɤ	∂	ʒ	3	⌣	⌒	∂
ℓ	··	ℓ	ɛ	δ	ɀ	9	ⅅ

此外並沒有什麽偏旁，一個字母一個字母按發音順序排起來就成詞，也沒有部位結構問題。這樣當然就容易學了。

第四個缺點是結構複雜。單單學會了漢字的筆勢與偏旁是不能就會寫字的，主要的工夫在學習漢字的結構。如不懂得結構，不能掌握漢字的結構方式，那只是把些點橫直撇堆集起來，勢必搞得大的大，小的小，歪的歪，斜的斜，肥瘦不均，長短不齊，那是“不像樣”的。因爲“字之形體有大小、疏密、肥瘦、長短，字之點畫有仰覆、屈伸，變換。……有上蓋大者，有下畫長者，有左邊高者，有右邊高者”❽。這

❻ 韓建翔：《速成寫字法介紹》，《人民教育》1952年7月號。

❼ 陳公哲在他的《科學書法》裏分筆勢爲七十二種，這裏“點”的筆勢是採用他的分法。

❽ 據馮武編《書法正傳》本。

就需要有些斟酌，費些"匠心"。寫"諸"字並不只是把"言""者"二字併起來就算完事。同是"亻"旁的字，在"仁"字旁與"儲"字旁寫法並不完全相同。違、圍、幃、闈、偉、葦、韙、緯等字中的"韋"，長寬也各有些差異。

歷代書法家都很重視結構，談論結構。到宋元以後趨於系統化，談得較完整的有三家，一是僞託唐歐陽詢著的«書法»(也叫«結字法»)，列出字的結構三十六法。一是無名氏的«書法三昧»，列出"大結構"五十四例，"結構遲庭"五十六例，共一百一十例。另一家是明代李淳的«大字結構八十四法»。字的結構應分筆畫結構和部位結構兩種，«書法三昧»的作者似乎注意到這種分別，他所謂"大結構"大部分是講的筆畫結構，所謂"結構遲庭"(也叫"形勢")大部分是講的部位結構。另外三家都混同列舉，並不加分別。這裏只舉出«書法三昧»的筆畫結構九例⑨於下：

雲空 上勾之應下，如鳥之視胸。

九見 腕勾之應上，須折鋒而起。

其目 四畫之字，上下反其情，而二三但取其順。

然無 四點之字，左右要成八字，中帶可就上，不可就下。

皿四 四柱之字，左右上開而下合。

叉及 兩擊之字，先長而斜硬，後差短而腕轉。

上下 直畫宜短，點皆近上。

心 初點向裏，橫戈斜平，勾向內而收，中點取高，勢欲粘帶第三點，第三點又須與勾高，不可下。

十 橫畫宜長，直畫宜短。

關於漢字的部位結構，形式是多種多樣的。黃若舟同志曾用圖表示出各種形式，其圖與例如下⑩(每圖舉一字爲例，數目字是書寫的先後次序)：

上下拼合的字：忠 字 書 康 句 匠 霜 想 糞

左右拼合的字：村 到 流 功 起 部 婚 鋤

內外拼合的字：國 聞 鳳 函 南

幾部拼合的字：樂 率 衛 藝 韻 器 廳

部位的形式決不僅這些，唐亞偉同志也曾經用圖表示出二十種形式⑪，有很多和這裏的圖是不相同的，讀者可以參看他的文章，這裏不再列舉了。

漢字的部位結構不但有三十來種不同的形式，在形式的配合上又有各種講究。這裏摘舉出李淳的«大字結構八十四法»的十四例如下⑫。

天	覆	宇宙宮官	要上面蓋盡下面法宜上清而下濁
地	載	直且至里	要下畫載起上畫法宜上輕而下重
讓	左	助幼即却	須左昂而右低若右邊有謙遜之象
讓	右	晴蝀績峙	宜右聳而左平若左邊有固遜之儀
上地	占步	雷雪普昔	要上面闊而畫清下面窄而畫濁
下地	占步	衆界要禹	要下面闊而畫輕下面窄而畫重
左右地	占步	弼辦衍仰	要左右瘦而俱長中間肥而獨短
上下地	占步	黨鶯雲叢	要上下寬而微扁中間窄而勿長
上	平	師明壯野	上平者其小者在左而莫錯方隅
下	平	朝叙叔細	下平者其小者在右而勿差地位
上	寬	宁可亭市	下面固然難大惟長趂而方佳
下	寬	春卷夫太	上面已是成尖用短蹙而方好
讓	横	喜婁吾玄	讓横者取横畫而勿担
讓	直	甲千平市	讓直者要直豎正而勿偏

寫拼音文字像是站隊，只是按高矮次序排下去向一邊看齊就成了。寫漢字像疊羅漢，有立的，有臥的，有扳肩的，有伸腿的，不但要整齊還要疊成花樣而且是好多種不同的花樣。這些花樣都有一定的"譜"，只能照規矩作，不能自出心裁。一個漢字的構造就是一種建築，其中有美學也有力學，要寫得像樣是頗不容易的。還有不管字畫的多少都要塡充在一個方格裏，如"八、刀、西、興"四字分塡在四個方格裏，"西"字沒有問題，"八、刀"怕寫不滿，"興"怕寫不下，可是"釁"字就得硬塡進一個方格裏，不許出頭兒！

第五缺點是難寫得正確。寫漢字在學習階段即使對繁多的筆勢有了訓練，複雜的結構也能掌握，可是到應用時候還是困難重重，提筆易忘，易錯，很難寫得正確。因此寫錯別字成了極普遍的現象。就人而論，從幼年到老年，只有程度上的差別，幾乎是終身難免。就性質而論，無論是公函、文告、新聞、稿件以及廣告、書信等各項都要爲錯別字耗費了許多心力。在學校教育中如何消滅錯別字很早就是一個語文教學上很難克服的困難問題。例如"發"頭與"祭"頭之別，"恭"腿與"泰"腿之分，"叚"和"段"、"錫"和"鍚"、"密"和"蜜"、"妨"和"防"、"警"和"驚"、"游"和"遊"、

⑨ 據馮武編«書法正傳»本。

⑩ 見黃若舟：«速成寫字本»(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原爲二十九圖，這裏略加增減。

⑪ «中國語文»1953年11月號。«從速記看拼音文字的優越性»。

⑫ 據馮武編«書法正傳»本，前邊的圖是筆者加上的。

"燥"和"躁"……等分别老是鬧不淸。"裡"和"祖"的一點兩點之差，"抵"和"紙"的有點無點之差，"戊、戌、戍"和"悟、娛、誤"的不同，常是記不住。"反覆"或是"反復"？"重複"或是"重復"？"答覆"或是"答復"？"複習"或者"復習"？"厲行"或是"勵行"？"聯絡"或是"連絡"？"傢俱"或是"傢具"？"成分"或是"成份"？總是拿不定主意。爲了偏旁、部位的多樣化，記住這個，忘了那個，很怕弄錯，偏容易弄錯，寫"奮"字不知道下邊是"田"或是"臼"，寫"騾"字不知道"馬"字在左還是在右，寫"甜"字常寫作甛。徐世榮、孫崇義兩同志從大、中、小學生的作文、筆記、日記裏，從報紙、期刊、廣告上搜集一般性的錯别字，據他說尺度標準放得相當寬，共搜集了錯字 449 字，别字 448 字(見«錯别字講話»)。這就是說普通常見的錯别字在一千字左右。我們好容易學會了寫字，能寫得像樣了，可是常常有千把字跟着你和你搗亂，使你搔頭，結果總是錯字連篇。

造成這種困難是什麼原因呢？有人說這是因爲學的人學習不够，注意不够，記憶力不强，思考力太差，其實問題不在這方面，主要在漢字本身的缺點。漢字是靠形體表示意思，形體是多種多樣的，變化無窮的。它的構造本來沒有嚴格的規律，又加以幾千年來字體的數次改革，就造成現在極複雜的情況，不但經常要記下三四千字不同的楷字體，還得記下它的簡體，行書，草體，印刷體。我們學習認字的時候，認的是楷體(手寫體)，日常應用的時候寫的也是以楷體爲主，可是看書時候，書上印的是印刷體，也得認識它，例如楷體是"真"，印刷體是"眞"，楷體是"為、既、卧、聖、俞"，印刷體是"爲、旣、臥、聖、兪"。單是印刷體，又有種種紛歧。"同一個字，形體紛歧的，在全套銅模——宋體、仿宋、楷書各六千八百多個字裏約佔 13%；在教育部公佈的二千個常用字的三套銅模裏各約佔 20%。這說明了要認識二千個常用字就不得不記住二千四百個形體⑬。"這樣複雜的字體，學起來如何都能記得準，寫起來如何能不常常發生錯誤呢？

三　字體在書寫上應具備的條件

假如我們認爲漢字不好，要從今創造一種拼音文字去代替它，這種文字從書寫上去論，應該具備些什麼條件呢？我以爲至少要具備四個條件：(1)容易學習，(2)筆畫單純整齊，(3)字母的差别顯著，(4)能寫得很快。

先說容易學習。漢字的書寫的學習是很費時間的。現在小學一年級的語文課，學寫字的時間要佔全部語文課學習時間的五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就北京市小學來說，一般的教法是先教基本筆形"丶丿一丨乛㇄亅"等，然後按筆順唱筆形書空。例如教寫"生"字時，教師領着學生唱"一撇，一橫，兩橫，一豎，一大橫"。這樣唱法，一年級上期要唱七八遍，下期要唱三四遍。初步學習，這樣約經過三個月的時間，然後學生們才能執筆去學寫。我們看這是如何的費時間。據一位教過蘇聯小學的教師說，蘇聯小學學寫字的時間僅在一年級時佔一些時間(約佔全部文字學習的三分之一)，以後就不需要去教了。我們要創造新的文字，一定要縮短學習書寫的時間像蘇聯學生學俄文一樣快。

再說筆畫單純整齊。所謂單純，是它的基本筆形簡單，運行的方向簡單，屈折少，斷筆少。理想的字母的基本筆形應該只取直綫、斜綫、弧綫三種，橫綫只作附筆，點最好不用或極少用。這樣就可以避免斷筆。方向主要以上下(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爲主，屈折主要以向右連寫爲目的。所謂整齊，是字母的長寬有一定，印刷體或手寫體上下邊緣是齊的，即使用一兩個字母的一部分伸出邊緣，也有一定的長度。這樣的文字是旣便於連寫又便於學習。注音字母在書寫上的缺點是它的筆畫不單純，字母體式不整齊。它的筆形及運行方向都不够簡單，斷筆多，屈折多。最重要的缺點是多數字母的體式是"左向"(筆勢向左)的，極不便於橫寫連書，如ㄅ、ㄌ、ㄋ、ㄉ、ㄎ、ㄘ、ㄞ、ㄗ等字母就是。歐洲字母在從前也有許多是"左向"的，如B、E、R 在非尼基字母作 ᑫ ∃ ᖇ，GK 在古希臘字母作ㄱ ꓘ ⑭。我們現在要創造字母，西文字母的演變史對我們的工作應該是有些啓發的。

其次再說字母的差别顯著。現在通行的自希臘演變來的字母，有少數字母的差别很不顯著，因而手寫體就混同不清。注音字母中的ㄑ和ㄥ，ㄌ和ㄉ的差别就太小。這是應該注意的。有人注意到音的關係，要把送氣和不送氣的關係表示出來，主張ㄅㄆ相似，ㄉㄊ相似，ㄍㄎ、ㄐㄑ、ㄓㄔ、ㄗㄘ都相似，這麼多相似的字母，在字體上、尤其手寫體，容易造成混同的情況，這是得不償失的。

最後再說寫得快的條件。文字要寫得快，這在舊時代是已經有的要求，今天在我們進行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的時期，對這種要求更迫切。有什麼比縮短勞動時間還重要的呢？什麼是好字母、什麼是壞字母，首先應該考慮到的是能不能寫得快，快得像拉丁字母一樣，像俄文字母一樣，或者更快些。怎樣才能寫得快，只要能具備着前邊所說"筆畫單純"的各項內容，是可以寫得很快的。此外，在這裏要附帶說明的是前邊所說三種基本筆形，直綫、斜綫和弧綫，是就印刷體來說，(轉33頁)

---

⑬ 盧芷芬：«整理印刷字體的建議»，«中國語文» 1953 年11月號。

⑭ 見伊林著，胡愈之譯：«書的故事» 50 頁。



聲音構成的原理❶

——語音學常識之四——

田　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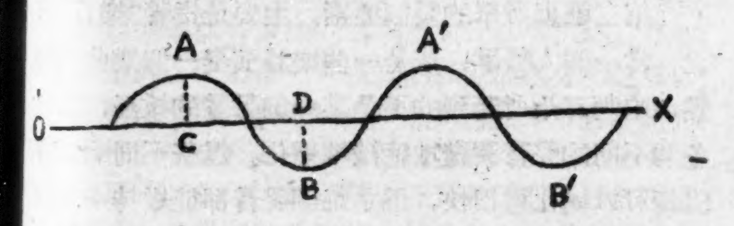
一　聲音是怎樣發生的？

唐朝的文學家韓愈說："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咱們只替他改一個字："大凡物不得其靜則鳴"就可以形容聲音發生的道理了。怎麼講呢？鐘的發音是需要敲的，鼓的發音是需要打的，絃子的發音是需要彈的，笛子的發音是需要吹的。這些樂器原來都是靜止的東西，經過敲、打、彈、吹的擾動，使他們由靜止而顫動，顫動的速度或一定時間內顫動的次數達到一定的標準，就發生了聲音。由此可見，聲音的構成由於物體的顫動。這種顫動體振盪它周圍的空氣或別種媒介物，就形成了一種疏密相間的音波。這種音波傳播到人的耳朵裏，耳朵裏的鼓膜也跟着空氣照樣的顫動，經過了一定的程序，刺激咱們神經系統中掌管聽覺的部分，於是就發生了聲音的感覺。所以，從主觀來說，聲音是聽覺器官所感受的印象；從客觀來說，那就是發音體的顫動所造成的音波。

推→　E　A　C　O　X　F　B　D　←拉

（圖一）

就圖一來講，假定AB是鐘的一小部分，它受了外力敲打以後在EF和CD的中間往返顫動就構成了音波。



（圖二）

就圖二來講，A、A′叫"波陵"，B、B′叫"波谷"；A—A′、B—B′叫"波長"，從A、A′或B、B′到O—X線的距離A—C、B—D……叫"波幅"。

音波是從發音體的每個往返完全的顫動發出來的。拿音波跟水波來比較，水的波陵恰好跟音波的密部相當，水的波谷恰好跟音波的疏部相當。水波叫做"橫波"，空氣中的音波叫做"縱波"。

音波傳播的速度，因媒介物而不同，在空氣中當攝氏表 0° 時是每秒331.3公尺；在水裏的速度每秒1400公尺；在鐵裏每秒5100公尺。音波在空氣中傳播的速度跟溫度俱增：溫度每升攝氏表1°，音的速度約增60公厘。

二　辨認聲音的四個要素

咱們耳朵所能聽到的聲音千變萬化，究竟憑甚麼來認識它們、辨別它們呢？現在可以從底下幾點去分析：

甲、音高——聲音的高低，從聲學的觀點來看，是由於在一定時間裏音波數或發音體顫動數的多少，多的音高，少的就低。發音體在一定時間內的顫動數叫做"頻率"，因此也有人管音高叫做"音頻"。比如有兩個音：甲音在一秒鐘內顫動一百次（也就是說，在一秒鐘內發生一百個音波），乙音在一秒鐘內顫動一百五十次，那麼，乙音就高於甲音。這種聲音的頻率可以用音浪計或音譜計一類的儀器實驗出來。人耳所能聽到的聲音是每秒顫動16次到20,000次之間的聲音。

物體發音所以有高低的區別，有種種的原因。最普通的是：大的或長的東西發音低，小的或短的東西發音高；鬆的東西發音低，緊的東西發音高。因爲大的、長的、鬆的東西顫動得慢，顫動數少，也就是頻率小，所以音低；小的、短的、緊的東西正好相反。所以鋼琴裏頭低音的絃是粗而長的，高音的絃是細而短的。胡琴的絃也是一樣：粗的是低音，細的是高音；同時在拉胡琴的時候，咱們把絃轉緊些，或是把手指頭按低些，也就是說，當發音的絃短一些的時候，聲音就變高了，當絃放鬆或手指向上按的時候，絃顫動的部分長了，聲音就變低了。吹喇叭或者吹簫也是一樣，聲音隨着按孔上下的開閉而發生高低的變化。這種聲音高低的變化是由"頻率"大小的不同造成的。人類的聲帶正好可以拿胡琴的絃來做比方，女人和小孩的聲帶比較短而薄，所以聲音高；男人的聲帶比較長而厚，年老的更鬆弛，所以聲音低。同是一個人而發音有高低，是因爲發音時，咱們有繃緊或放寬

❶ 此節可參看《中國語文》創刊號27—29頁丁西林：《語音與樂音》。

聲帶的能力。以上所說，無論絃、管、聲帶哪一種聲音高低的變化都是音高的變化，也就是頻率的變化。

乙、音勢——音勢又叫做"音量"，聲音的强弱是由於它達到耳朵鼓膜的力量來斷定的。它跟音波的長短沒關係，可是跟波幅的大小有關係。音波的長短是橫裏的事，波幅的大小是直裏的事(參看圖二)。波幅的大小跟聲音的强弱成正比例：波幅大音就强，波幅小就弱。我們還拿樂器來做比方：同一根絃不變它的長度，或是同一個鐘，同一隻鈴兒，它的頻率或音高總是固定不變的，但當我們重拉或重敲重搖的時候，它的聲音就響些，輕拉或輕敲的時候，就比較不響。前者叫做音勢强，後者叫做音勢弱。音勢的强弱跟音高的高低是兩回事。有些不懂音樂的人往往把洪大的聲音叫做高，細弱的聲音叫做低，於是說戲台上大花臉的聲音高，青衣花旦的聲音低；大喇叭的聲音高，嗩吶、笛子的聲音低。其實這是大錯：一個音高較低的聲音儘可以比一個音高較高的聲音音勢更强些，黑頭的音勢儘可以比青衣强，但是音高還是不如青衣的高。

這裏所說的音勢是指着聲音的强度，另外還有所謂"響度"或"聽得見的程度"是跟强度並行的。響度是聽覺器官對於感受各種聲音的敏銳度。在其餘情形相同的時候一個音越强就越聽得見。在一定限度之內越高也越聽得見。另一方面，同樣的强度跟音高，有的語音本質就比別的音容易聽得見，大約照這樣一個漸大的次序：t—d—s—z—n—l—i—a。用語音學的術語來說，元音比輔音響，濁音比清音響，擦音比塞音響一點，鼻音、邊音比擦音響一點；在元音裏，低元音比高元音響一點；開脣元音比圓脣元音響一點。(這些個術語咱們以後都要詳細地說明。)中國語言裏兩拼和三拼的複元音最多，音節中的重點元音也頗游移不定，所以研究中國語音學時，聲音的響度也是不可忽視的一個要點。

丙、音長——這個辨音的要素比較簡單：就是不問聲音的高低或强弱，也不問別的，只問一個音自始至終所延長的總時間。比如有甲乙兩條浪線：甲線自始至終，就是從第一個音波開始，量到最後一個音波爲止，總長約 22 公厘；乙線約 52 公厘，那麼，甲音跟乙音長短的比例是 22:52=1:2.36。假如咱們已經知道甲音的長是四分之一秒(=.25 秒)，那麼乙音的長=2.36×.25=.59 秒。

音樂上用拍子計長短，聲學上却用時間。拍子原是代表時間的，但因藝術上的需要可以把它伸縮，所以有快板慢板的分別；而時間的標準却是絕對的。

丁、音色——這是指聲音的品質來說的，也有人管它叫做"音質"或"音品"。咱們可以把胡琴、笛子、笙等等調成同樣的音高，按同樣的旋律，同樣的音勢來合奏。聽起來雖然是一個調子，但是咱們依然能够分辨，哪是胡琴的聲音，哪是笛子或笙的聲音。這就是說，不同樂器所發出的聲音各自有"個性"，這就是它們的音色。同樣地，讓我們發三個聲音：ㄚ、ㄜ、ㄧ，即使用同樣的高低，同樣的强弱、長短發音，也能聽出它們的顯著不同，這也由於音色的不同。用聲學的術語來說，音色就是顫動形式的不同，或者說，是由於音波的式樣不同，波紋的曲折不同。

音色所以不同：第一、由於發音物體的不同，所以古人說："絲不如竹，竹不如肉"。第二、由於使物體發音的方法不同，所以同是絃音，用手彈跟用弓拉，所發出來的聲音不同。第三、由於物體發音時自身所有的狀況不同，或發音以後所遭遇的環境不同，所以同是人口裏的音，呻吟聲、咳嗽聲、說話聲，完全不同；同是說話的聲音，開口的ㄚ跟合口的ㄨ，由舌邊流出的ㄌ跟由鼻腔通過的ㄋ…也完全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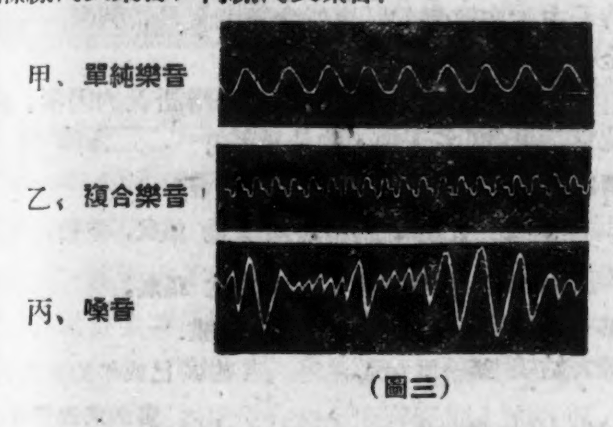
語音中音色的變化，因爲發音時口腔的狀況可以任意變化，所以非常複雜。因此無論什麼樣的樂器都不能模擬人聲變化的全體。

辨認一個聲音不外乎上面所說的這四個要素：音高由於顫動次數的多少，音勢由於顫動波幅的大小，音長由於顫動的時間，音色由於顫動的形式。留聲機片上的刻紋就記錄了聲音的全體：把它放大了來看，它的疏密表示聲音的高低；深淺表示聲音的强弱；長短表示音的長短；曲折表示音色。

三　樂音和噪音

第二節裏所舉的幾個要素，主要是指着"樂音"來說。當一個人唱歌，或是一個樂器演奏一個樂曲的時候，咱們耳朵所聽到的不是某一個聲音的拉長，而是各個不同的聲音調諧地連續地變化。這些不同的聲音儘管可以變化得很快，但是每個聲音都能維持一定的時間，不單咱們的聽覺器官能够辨別出它們的異同，並且咱們可以用物理學的方法分析出它們的個性。這種能維持足够的時間使咱們能分析出它們的個性的聲音叫做樂音。從聲學來講，樂音是由一定有周期性的音波所構成的聲音。所謂"有周期性"就是說經過恰好相等的間歇時間又反復地回到原來的情況，也就是說從發音體發出來的顫動或音波具有絕對規律的間隔。反之，沒有周期性波動的聲音叫做噪音。音叉所發的聲音最近於純粹的基本樂音；長嘯聲、哀號聲、槍響、雷鳴，風吹樹梢、潑水地上、用鍾打鐵、拉鋸鋸木

……等等聲音都是噪音。樂音是有一定頻率的，也就是有規律的音波；噪音是同時傳來的許多不規律的音波的混合，沒有一定的頻率。它們的高度和强度變換得越快，越劇烈，聽起來也就越刺耳。圖三所示甲乙兩條線代表樂音，丙線代表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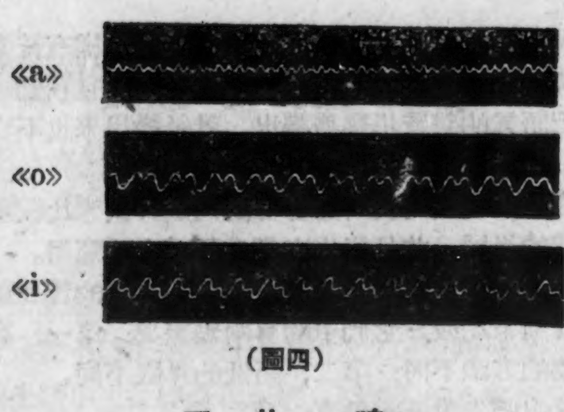


（圖三）

四 基音和陪音

圖三裏甲乙兩條線的波紋不同：甲代表單純樂音，乙代表複合樂音。咱們耳朵所能聽到的樂音往往不是單純音而是複合音。各種樂器或語音中的元音一定不會形成甲線一類的波紋，而要形成比乙線更複雜的各式各樣的波紋，這是由於在甲線所示的"基音"以外還有種種"陪音"的緣故。

咱們試用軟槌敲一下音叉，它就會發生一開一合的顫動，並且發出一種非常沉悶單調的聲音。這種非常沉悶單調的聲音就是所謂"簡諧顫動"的音色。簡諧顫動在各種顫動的形式中是簡單的，同時也是最基本的。因爲樂音的一切顫動——任何一種音色的顫動，都能利用高等數學把它分析成若干個音高不相同的簡諧顫動。在這些簡諧顫動裏頭，通常有一個頻率最低的顫動，這個頻率最低的顫動所發生的聲音叫做"基音"，其他的叫做"陪音"。樂音的這些陪音的頻率是很有規律的，它們一定是基音頻率的整數倍數，就是二倍、三倍、四倍、五倍等。噪音所包括的每種頻率不同的顫動不能有這樣的簡單整數比例的關係，所以是不和諧的。但是每一個複雜的顫動經過分析之後，不一定有這些陪音的全體，可能只有其中的某些部分，而且有的音是其中某些個陪音强些，有的音是另外一些個陪音强些。如鋼琴的聲音是前幾個陪音强些，喇叭是後幾個陪音强些。這些陪音的有無，以及各個陪音音勢的配合就構成一個複合樂音的音色。咱們說某一個複合音的音高是怎樣時，實際只是說它基音的高低，不大管它的陪音。前面我們說可以把胡琴、笛子、笙等等調成同樣的音高，是說這幾種樂音在每秒鐘內顫動的次數相等，主要就是說它們基音的頻率相同。爲什麼咱們的耳朵一聽上去就知道哪是管子的聲音，哪是絃的聲音，哪是簧的聲音呢？同是人口裏的聲音，爲什麼ㄚ、ㄛ、ㄧ等又各有自己的"個性"呢？那就因爲它們的顫動形式不同：除了基音之外，它們各有各的陪音，其中陪音的强弱又各不相同，所以形成不同的音色。



（圖四）

五 共鳴

如果在桌子上放幾個帶共鳴匣的音叉，其中兩個音叉的頻率相同，而使其中一個音叉發音，這個音叉的聲音停止後，就可以聽到跟它頻率相同的音叉的聲音，這就是"共鳴"。所以說，凡發音體感受顫動數跟自體相同的音波而自然發音的現象，叫做"共鳴"；也就是直接的音波跟間接音波相合而使聲音加强的現象。音的波長跟使音加强的空氣體積有一定的關係。把顫動數不同的音叉放在一個可以自由伸縮的銅筒前面，每敲一個音叉時，把銅筒裏的空氣柱的體積調節得跟音叉的顫動數適合，銅筒自己就可以發音，這個銅筒是一種共鳴器，咱們管它叫"共鳴筒"。根據共鳴的原理，利用適合於各種顫動數的共鳴器可以把各個樂音所包含的陪音識別出來。

共鳴器在發音方面有很大的作用：胡琴如果沒有繃着蛇皮的竹筒——它的共鳴器，琴絃只能發出很微弱的聲音，有了竹筒就增强了絃的聲音，準確地重複着顫動體的顫動。所以差不多每一件樂器都有顫動體跟共鳴器兩個部分。

共鳴器形狀的變化會影響複合音中基音跟陪音的强弱比例，所以音色的形成也與共鳴器有關。人類的發音顫動體是人們的聲帶，語音的音高是由聲帶的顫動造成的，但是語音中各個音素的音色還得靠共鳴器的節制。人類發音的共鳴器是口腔、鼻腔和喉管。舌位的前後升降，軟顎的起落，可以變化發音器官中共鳴器的形狀，造成各個陪音的不同比例，這就形成語音中不同音素的特殊的音色。人類發音器官的共鳴器跟樂器比較起來，它的構造是複雜的，作用是靈活多變的，任何樂器都趕不上它；所以人類能够利用語言來做交際工具，可是世界上沒有一件樂器能够說話。

六 語音的性質

人的發音器官是一個巧妙的樂器，可是它跟一般的樂器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人類的語音跟一般的樂音也有些異同。從它們相同的地方來說：語音和一般樂音的發生都是由於發音體的顫動。所以咱們研究一般樂音要用音高、音勢、音長、音色四個要素來衡量它，研究語音也得照這樣去做。從它們不同的地方來說：語音的目的在乎眞，在乎把每個音發準確了，使人聽了可以懂，這樣才能使語言起交際工具的作用；樂音的目的在乎美，在乎調諧悅耳，使人聽了愉快感

動。因此，說話跟唱歌到底不同，無論怎樣有音樂美的語言，總是比不得眞正的音樂的美，而且我們也不容易把語言的聲音用樂譜譜出，就是譜出來也不容易正確。

底下，咱們先就辨認聲音的四個要素來比較語音跟樂音的異同，並且指出它們在語音上的應用。

語音跟樂音一樣有音高，可是拿語音的音高跟樂音的音高來比較，它們中間有兩點差異：第一、高低間過渡的方法不同；第二、高低的界限不同。

讓咱們先說第一件事：

當咱們唱歌時，聲音很穩定地從這一個音移到另一個音；所用的各音是特地選定了的，使它能成爲一個和諧的整體。這在普通的語言裏也大致相同，可是有一個根本的差異。在唱歌時，從這一個音移到另一個音，它的經過幾乎完全是在音階上一跳，中間並沒有過渡音。在語言裏聲音却並不黏着在一定的音符上：它並不直接從某一音轉入某一音，而只是沿着音階滑動，或向高，或向低，或快，或慢，但總是在不知不覺間漸漸的變。因此，咱們可以認定：樂音是跳的；語音是滑的。也可以說，樂音高低間的轉變是直線式；語音高低間的轉變是曲線式。

其次再說第二件事：

這裏所謂樂音跟語音的高低界限，是拿人唱歌的聲音，跟說話的聲音來比較。唱歌的時候因爲從一個音過渡到下一個音是跳的，爲求旋律的美，鄰近的兩個音的距離(我們管它叫音程，或起落線)不會很長，可是說話時語調高低的起落線是很長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一般人在唱歌時發不出來的高音或低音，在語言中可是有的。這起落線究竟有多長，應當拿說話時的情況做標準。普通在朗讀式的語言裏，比在談話式的語言裏長；可是無論是朗讀式或談話式，總是在說話人興奮時它比較長，在嚴肅時就比較短。假使是誦讀一篇輕巧的或滑稽的文字，男子的聲音普通向上可以高到 F_3(頻率=345.26)，向下是低到很模糊的地步，使人完全不能斷定它在音樂中應當是什麼一個音。至於通常談話，男音高到 D_3(頻率=290.33)以上的就很少見。

女音高低的起落線就沒有這樣長。平均是：在朗讀式裏，上起於 D_4(頻率=580.66)，下到 G_2(頻率=193.77)；在談話式裏就起於 B_3(頻率=488.27)，下到 G_2(頻率=193.77)。

語音的高低在漢語和漢藏語系的少數民族語言裏關係十分重要。因爲在這些語言裏是拿"聲調"分辨意義的，而聲調的構成，音高是它的主要因素。這一點等到以後再詳細地說明。

樂音中有强弱，語音中也有强弱。說話時遇到不很要緊的字就隨便說過，音勢就弱；遇到關係重要的字，就着力地說，音勢就强。例如：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的開幕詞裏說：

……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的歷史上，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起來了。……我們的民族將再也不是一個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們已經站起來了。

當時毛主席在這幾句話裏所含蓄的激昂、興奮的感情完全從重讀的音勢表現出來了。

音勢强弱在漢語裏還可做爲分辨語義的因素。例如北京話裏的(字下加·的是重音)：

兩字並重		前重後輕	
大爺	資產階級的大兒子，紈袴子弟。	大爺	伯父，老伯。
造化	自然造化(文言)。	造化	福氣。
第一音重		**第二音重**	
大姑娘	第一個女兒。	大姑娘	已成年的女孩子。
小人兒	男對象。	小人兒	畫的或泥捏成的小人兒。

樂音有長短，語音也有長短。說話說得慢時各字所佔的時間長，說得快時各字所佔的時間就短。這本來是很容易明白的。可是它們中間也有些不同：樂音的長短需要用拍子計算，語音却不能。因爲語音中長短的變化，嚴格地說，比樂音細微複雜的多，沒有法子也沒有必要用拍子計算。

在漢語和漢藏語系的其他語言裏，音的長短也是分辨意義的一個重要因素。例如，在廣州方言裏"三" sa:m 跟"心" sam，"艱" ka:n 跟"巾" kan，元音本身的細緻差異（短a近於ɐ）甚至還不及元音長短不同那麼顯著。在龍州僮語裏 ba:t "瘡"：bat "悶"，da:ŋ "身體"：daŋ "燒火"，di:p "愛惜"：dip "生"（不熟），fa:i "柴"：fai "火"，ja:p "粗硬"：jap "一會兒"，ki:m "鉗"：kim "鹹" 也因爲元音長短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語詞❹。這些事實是值得咱們重視的。

至於語音的音色跟一般的樂音不同更容易說明了。前面我們已經指出：人的發音器官跟一般樂器不同，因此一般樂器只能各有一種固定的音色，人的發音器官可以有各種各樣的音色。所以樂器只能奏樂，人的發音器官却能說話。它們中間的不同主要由於一般樂器共鳴器的形式是固定的；發音器官的共鳴器是變化多端，非常靈活的。就因爲發音器官的共鳴器靈活、容易變化，所以各個語音裏基音跟陪音的比例非常複雜，"元音"尤其利害。咱們要想了解元音的品質，就該懂得共鳴和基音、陪音的道理。

樂音跟噪音的區別也可以說明"元音"跟"輔音"的性質。以後我們講元音跟輔音的時候就要說明這件事。

總之，語音跟一般樂音既然都是由於物體顫動而發生的，基本上是相同的。雖然它們的發音目標和共鳴器的構造不同，而生出一些差別來，可是從聲音構成的原理來講，彼此間完全可以相通。所以懂得一般樂音構成的原理對於研究語音學有很大的幫助。

---

❹ 這裏所舉相比的字，聲調都相同，音標中的兩點":"表示它前面的符號念長音。

譯述

蘇聯北方各部族的標準語與方言*

蘇聯B.A.阿夫洛林著
王輔世、劉湧泉節譯

北方❶各部族標準語❷的地位和使用範圍當然跟新有文字的民族語的情是有些不同的。但是以標準語作爲人民口語的特別精練的，規範化了和統一化了的表現形式而論，蘇聯方各社會主義部族的標準語的形成與發展過程，在其方言的相互關係上，和各社會主義民族的標準語類似的發展過程就沒有也不能有原則上的區別。

北方各部族的標準語和任何一種標準語一樣，只牢固地建立在活着的人民口語的基礎之上，才能完它們的社會使命並獲得發展。只有一種可靠的辦法够保證做到這一點，就是，標準語必須用一種活的言或土語作基礎。所有北方各部族的標準語當時都採用這種決定的。納納次標準語就是用凍土地帶方的大節米里土語❸作基礎的；坎底語的標準語起初用北部方言的加賓姆土語作基礎的，後來又改爲用部方言的中鄂畢土語作基礎；曼西語的標準語是用恩文方言作基礎的；埃文基語的標準語是用涅普土作基礎的；埃文尼語的標準語是用東部方言的鄂里語作基礎的；那乃語的標準語是用黑龍江方言的乃土語作基礎的；楚科特語的標準語是用東部方言作礎的；科爾雅克語的標準語是用查夫楚文方言作基的；愛斯基摩語的標準語是用查普林方言的一種土作基礎的。

這樣的人民口語的基礎對於標準語是必不可少首先是爲了確定口語的，尤其是書寫語的統一規如不確定口語和書寫語的統一規範，任何標準語是不能想像的。因爲語音上，詞彙上，語法上有不的規範，語言才有方言上的分歧。標準語就是要消這種規範駁雜的現象，遇到任何方言上的分歧必須幾種規範中選定一種，賦與共同使用的性質。要避以人爲的方法規定規範或從其他語言中採取規範可能性，這種規範應當取自該語言的活着的方言或語。

其次，這樣的人民口語基礎對於標準語是必不可的，是爲了保存其人民性，即其結構中所有成分的互聯繫與相互制約的性質。只有牢固地依據一種確的方言或土語才能防止標準語的規範化趨於自流，才能防止講不同方言或精通不同方言的人自作主張，也就是說不能使標準語變成用人工方法隨便從不同方言或土語中生拉硬湊起來的各種規範的大雜拌兒。

問題發生了：是方言還是土語，是哪一種語言的地域單位，才符合這個要求，才應該用來作標準語的基礎呢？專家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不一致。有些專家竭力主張標準語的基礎應當是方言，因爲方言是比土語强大豐富的語言單位；別的專家就主張應當用土語作標準語的基礎，他們指出土語是那種其中不能再作區別的語言構造，因而它沒有表示一種意義的多種規範，當然就沒有規範不調和的情形。

若是用方言做標準語的基礎，它能够完成上面所指出的任務嗎？能够，但只是在它自己中間不再區分爲若干差別相當大的土語的條件下才能够。這樣的情形也有，例如楚科特語就是如此。

但是如果把分裂爲若干種土語的方言拿來作標準語的基礎，那只表示把這個問題的解決放在半路上罷了。例如在解決那乃語的標準語基礎的問題上，選擇黑龍江方言表示什麼意思呢？這恐怕就意味着我們在事實上不只容許一種，而是按照主要土語的數目，最少要容許三種"標準"語同時存在。我們必須容許 огдa 和 тэмчиэн 都表示"船"； муэ 和 мукэ 都表示"水"；гормахон 和 токса 都表示"兎子"；-диади 和 -дуки 這兩個詞尾都表示首格；複元音和單元音都能做所有格的正式詞尾等等。難道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能說統一的那乃標準語眞正存在嗎？

只有在一種方言不再區分爲若干種土語的條件下

---

* 本文爲1952年12月8日至13日在列寧格勒召開的北方各部族語言會議上宣讀的報告的補充部分。原文共有五節，這裏譯出的是第三節和第四節的一部分，有關選擇標準語的方言基礎的一些原則性問題，可供爲我國少數民族創造文字的參考，也可供討論漢語的標準語的參考。

❶ "北方"指蘇聯西伯利亞北部和遠東地區。（譯者）

❷ "標準語"（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язык）或譯"文學語言"。爲了避免誤會做專指"文藝語言"，在這裏依八杉貞利《露和辭典》譯作"標準語"。（譯者）

❸ "方言"（диалект），"土語"（говор），又可譯爲"區域方言"和"地點"方言。（譯者）

才能選方言作標準語的基礎。方言區分爲若干種土語是北方各部族大多數語言的特徵，在這種情形下，就應當選某一種土語而不應當選一種方言作標準語的基礎。須知在一種方言中有許多土語就表示在它的範圍以內沒有十分統一的語言規範，就表示某些規範有不同的互相排斥的變形。爲了不失去自己的性質（規範性），標準語應當從每一系列的許多意義相同而形式不同的規範中選出一個作爲標準，把其餘的規範拋棄。

認爲土語是太小的語言單位，認爲它只是少數人用來作交際工具，說它比方言貧乏得多等等的議論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土語實際上確是語言在地域上分劃的最小單位，而方言和它來比，是大得多；但是，乍一看似乎奇怪，在我們所關心的問題上，土語比方言毫無疑問的優點也正在於此。

土語作爲標準語的基礎，其方便處正因爲有某一羣人日常實際說它，它是活着的自然形成的結構，這種結構的各部分的相互作用和這種結構的發展能力是被長時期的交際實踐考驗與確認了的。

無疑，土語的語言手段的倉庫比方言貧乏。但是在這種場合，方言的豐富正好是它的弱點。須知方言只是在這個意義上比它的任何一種土語都豐富：就是，在土語中，所有的規範都統一起來了，通常在它裏面沒有彼此矛盾的規範，而在方言中，各種土語的規範集合在一起，其中不可避免地要有不少數目的規範是互相排斥的，不然方言就不必再區分爲若干種土語了。可是，必須注意，方言和土語的概念是互相關聯的，同時，同一種方言內部的各種土語間的差別的大小也是多種多樣，各不相同。因此，以規範化爲其特徵的標準語就不能以對於不同的人羣存在着互相矛盾、互相排斥的不同規範的方言爲基礎。

不管方言更區分爲多種土語，偏要用方言做標準語的規範的基礎，這是十分抽象的想法，沒有考慮到一種方言中因土語而異的多樣的變形。若是以方言爲標準語的基礎而不以土語爲標準語的基礎是因爲方言比較有力、比較豐富的單位，那麼爲什麼要拿方言做基礎而不拿整個語言做基礎呢？語言比起方言來，不是更强有力更豐富的單位嗎？

這種要求也的確曾經不只一次被人提出來。有人建議應當用從所有的方言和土語中選擇規範的方法來建立標準語，但是沒有確定地指出在這樣的選擇中必須採用什麼樣的原則來指導。選擇只能根據這些規範的最大分佈面和方便性來進行。誰應當解決選擇規範的問題？在對於方言、土語的研究很不充分的情形下，怎樣決定這一種或那一種規範的分佈面？每個人最習慣的規範自然是對於他最方便的規範，而在客觀現實面前，所有的意義相同而形式不同的規範又都是價值相等的，那麼，規範的方便性是什麼意思呢？這些問題還都沒有人解答過。

最先提出這種要求是在關於埃文基語的標準語的場合。爲了給這種要求找理由，說得更確切一些，爲了給允許在標準語中有不協調和混亂現象存在找理由，有人指出說埃文基語的方言的駁雜是很利害的，造出來的標準語必須使全部埃文基人都能懂。在這種情形下，據說按照著名專家的意志而允許各種方言的成分自由滲入標準語中，全體埃文基人就都能完全瞭解這種標準語。

關於這種議論必須作如下的說明：

第一，埃文基部族的各支全懂埃文基標準語，並不是因爲它是根據方言的混雜而製定，而是因爲埃文基語各方言之間的差別並未達到足以阻止互相瞭解的程度。人們看得懂拿本族語言的方言所寫的書，這有什麼可奇怪的呢？若是這些書根據某一種特定的土語去寫，人們也決不會看不懂的。

第二，問題不僅僅在於對於標準語的瞭解的程度。對於消極使用語言，光瞭解已是足够的了；但是要知道，建立標準語不單是爲了讀書，人們必須積極使用它，也就是必須用標準語寫東西，特別是寫書和出版書。毫無疑問，任何一個俄羅斯人能不感特別困難而讀懂用普斯科夫土語寫的書，但是對於每個不是從小就說這種土語或是後來學得相當好的人，假使要他嚴格按照這種土語的規範來表達他的思想，那他就要遭遇不可克服的困難。

如果標準語的規範是由個別專家靈機一動地來規定，這種標準語也許能適合於消極使用，但絕對不能適合於積極使用。試想一想，如果標準語的規範是從各種不同的方言土語採取來的話，那就必得記住什麼是標準的，什麼是非標準的；什麼應當從某種土語採取，什麼應當從另外一種土語採取，什麼應當從第三種土語採取——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這樣的標準語顯然是不會有成功的機會和發展的前途的；因爲只有正字法、詞典、語法和其他參考書不離手，才能積極使用它。

有意識地把來源不同的成分混合起來，作爲建立標準語的基礎——不論混合一種語言的不同方言的規範，或是混合一種方言的不同土語的規範，都是一樣——這種企圖不可避免地最後必定走到反馬克思主義的馬爾學派的語言通過雜交而發展的公式上去，與斯大林的語言學說毫無相合之處。因此這種企圖應當

最堅決地放棄。維諾格拉多夫院士在他的一篇報告中完全公正地說："民族語的民間方言基礎的問題有很大的歷史的、文化的和政治的意義……。在製定全民語規範的時期中，在積聚各種各樣的、各有應用的界限的文體的時期中，特別重要的是標準語和嚴格確定的一種民間方言的基礎之間要有牢不可破的聯繫❹。"我自己還要加上一句，就是，這樣的與方言基礎的牢不可破的聯繫對於任何標準語都同樣是必不可少的，特別是在它開始形成，還沒有產生出傳統的力量的時期，更是必不可少的。對於北方各部族的標準語，這種聯繫尤其是不可少的，因爲北方各部族標準語的形成是在沒有像方言集中那種有力的統一因素的幫助之下進行的。

以上所說的話並不表示，我們對於標準語易於爲人瞭解的問題，對於幫助它爭得穩固的、眞正地全民的地位的問題，不應當加以注意，相反地，這些問題應當使並且無疑地也正在使每一個從事北方部族語工作的人忐忑不安，但是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決不能向某些同志所希望找到的地方去找。這個問題的解決，首先要正確地選定標準語的基礎方言或土語，所選定的方言或土語必須是標準語應當在其基礎上發展的。

這個方言或土語應當是經濟、政治、文化上先進的、有發展前途的、在全部族中有威信的那一分支所說的話❺。這一個分支最好是人口最多，居住區也佔全部族的中心地位的。這個方言和土語本身也應當以它的特點而論是在該語言的方言系統中佔有中心的地位的，也就是說可能與其他方言的差別最小，無論如何也不應當具有與所有其餘方言極端分立的特點。

有這些條件就充分保證了這種方言或土語的豐富財產，保證了它向前發展和逐漸對於該部族所有分支發生影響的能力。標準語以人民口語中這樣的單位——不論是方言還是土語——爲基礎，就好像是立足於穩固的基石上一樣。

這樣，首要任務，將來的一切都有賴於它的任務，就是要從一系列的方言或土語中正確地選擇最能符合上列要求的一個。只有深入地研究該語言的方言和嚴格估計使用這些方言的人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水平與前途，才能保證選擇的不錯。應當承認，北方部族語方言的研究迄今還是很不够的。附帶說明，這也是在若干標準語的基礎方言的選擇上、在確定標準的規範上、在利用非標準語來豐富標準語的問題上曾發生過嚴重錯誤的原因之一。

* * *

因此，標準語的基礎應該是許多方言或土語中的一種。然而，標準語雖在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規範中緊密依靠着這個基礎，可也不能完全就等於這個基礎。標準語比任何方言都要豐富，在精鍊程度上，在規範性上，都跟方言有區別。它比該語言的全部方言都豐富，但是並不是說它擁有大量並行而同義的東西，而是說它具有更完善、更精密的表現和傳達內容最繁複的人類思想的手段。

標準語在本身的發展中依靠着人民口語的發展，直接倚賴它，但同時又大大地超過它，並且又是回過來推動方言前進的動力。普希金說過，"書寫語時時刻刻爲口語中所產生的詞語所更生，"但同時又指出，"單純用口語寫東西就等於不懂語言❻。"

標準語發展的途徑，一方面是在該族人民中間擴展自己的活動範圍，一方面是進一步使自己精鍊和規範化，這就是，選擇最精確，最適合和最有表現力的手段，豐富詞彙，琢磨和改善語法結構，創造各種文體。

豐富北方各部族標準語的基本來源有三：首先是發展標準語的基礎所賦與的那些手段，即藉助固有的構詞方法構造新詞，使詞義擴展和更加精確，整頓語法規則並使之更加精確等等。第二是利用非標準語的方言，把方言土語的成分吸收到標準語中。最後是藉助俄語的進步影響，這一點對北方各部族語言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只有第二個豐富標準語的來源——利用非標準語的方言——是和本文的論題有關的。首先必須非常明確地指出：把非標準語的方言和土語的個別成分吸收到標準語中必須要很嚴格地加以限制，而且每個個別的例子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否則就談不上什麼語言的規範化，因而也就談不上什麼標準語。以非標準語的方言來豐富標準語應該確實是**豐富**它，而不是以不必要的方言成分來糟塌它，不要讓方言成分大量滲入

---

❹ 維諾格拉多夫：《在斯大林論語言學的著作啓示下的蘇聯語言科學的基本任務》，載《蘇維埃莫爾達維亞報》1951年12月9日。

❺ 有時，一個部族的這種先進的分支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喪失了原有的本族語言，變成同時使用本族語言和另一種語言的人，因而對於用與該部族其他部分的人所共有的語言寫成的書刊，實際上已經沒有需要。這個問題應當另作解決。在這種情形下(例如南部和中鄂畢的坎底人，康金的曼西人，住在雅庫特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境內的一些埃文基人和埃文尼人的分支)，以一個部族的這種分支的土語作爲標準語發展的方向，當然是不合適的。

❻ 《普希金全集》，卷12，頁96。莫斯科，蘇聯科學院出版社，1949。

標準語，使標準語不得不爲了保護本身的純潔而經常清除它們。大家都知道，高爾基曾爲了從俄羅斯標準語和俄羅斯文學語言中清除由那些毫無用處的詞語形成的寄生性垃圾進行過堅決的鬥爭。他指出："方言成分很少能豐富標準語，相反地常因引入一些旣無特性而又不可理解的詞而阻礙它的發展❼。"

同時還必須着重指出：利用非標準語的方言來豐富標準語差不多只限於詞彙方面。語法結構很少需要這樣的豐富。在一個語言的所有方言中，語法結構基本上是共同的，事實上地方語差不多沒有什麽可以用來豐富標準語的。分歧常常是發生在某些細節上。而且，就是這些細節，在各方言中也只有些細微的不同。把非標準語的這些獨特的細節隨便搬入標準語中，就會產生一些與標準語規範化的原則相矛盾的、意義雷同的規範，或者以一些意義與之相同而與基礎方言的結構毫無有機聯繫的、生長在別的方言土壤上的語法規則來代替那些與基礎方言的全部結構有着有機聯繫的語法規則。顯然，標準語是不需要這樣的"豐富"的。人所共知，語法結構不僅是最穩固的，同時還是語言中最不易滲透的方面。

在什麽情况下用非標準語的方言來豐富標準語的詞彙才算正當，才算合理呢？我認爲只有以下三種情况可以：（1）基礎方言裏缺少這個所必需的單詞或短語，而在其他的方言中有；（2）標準語的發展中，尤其是它的各種文體的發展中，呈現出一些現實要求，需要擴展同義手段；（3）基礎方言中個別的詞和詞組在別的方言裏有要不得的意義。

有某些專家企圖根據上述第二種情形來證明他們任意把方言成分塞到標準語裏頭去是正確的，但是這種企圖失敗了。假使把這些失敗了的企圖除外，則在北方各部族標準語發展的實際過程中，我們還沒有遇到這第二種情形，因爲這些標準語的存在到現在也不過二十年，就是詞典中也還未製定出清晰的文體分類。第一種和第三種情形在我們各標準語的歷史中發生過，並且可能將不止一次和我們見面。

試從那乃語裏舉幾個例子。開始用那乃語寫作的時候，就遇到了這樣的事情：作爲那乃標準語基礎的那個乃欣土語中沒有適當的詞可用來表達蘇維埃人民所必需的像"同志"這樣的概念。意義上最相近的詞диа和анда不能滿足這一要求，因爲дна的本義是"同事"、"戰友"、"同路人"或"配手"；而анда是"朋友"的意思。因此就把意義比較廣泛比較抽象的，能更準確地傳達"同志"一詞意義的薩卡共阿梁土語的бари引入了標準語中，這個詞現在已經穩當地固定下來了。

乃欣土語中沒有和"集合"("集合開會"的意思)這個概念相當的詞。最相近的詞хопалаори是"成羣結隊"，聯合成共同生活或共同勞動的小隊、小組的意思。因此就把意義更廣泛的、更與俄語"集合"一詞詞義相近的加林土語中的поаори引入標準語中，同時又由這個詞構成了поан，當"會議"講；現在поан這個詞和從俄語借來的詞同時並用。

乃欣土語中сиаори一詞當"吃"講，但同時還當"嚼"、"咬"、"咬人"講。在加林和巴龍土語中，這個詞只當第二個意義講("嚼"、"咬"、"咬人")，而第一個意義("吃")是用депури表示。乃欣語的най сиарини（人吃飯），說加林和巴龍土語的那乃人，就了解爲"人咬人"，時常鬧笑話。於是便把加林、巴龍土語的депури一詞引入了標準語；депури一詞現在雖然還沒有把乃欣語中當"吃"講的сиаори完全擠掉，但是逐漸在排擠它。我們還可以從其他北方部族標準語中舉一些類似的例子來證明以方言成分來眞正豐富詞彙的事實。

有這樣的情況：基礎方言或土語裏同時使用兩個意義相同，但並不互相排擠的詞或詞組。俄語中的例子如：изба和хата（都是"茅屋"）башмак和ботинок（都是"鞋"）；увидев和увидевши(都是увидеть"看見"的過去時完成體副動詞)；полéсу和пó лесу（都是"在森林裏"）等等。然而在其他方言裏，和上列的例子不同，每一對中只有一個是唯一可接受的，另一個是不通行的。在這種情形下，標準語自然是偏重所有多數方言都能接受的規範，即使這一規範在基礎方言裏比另一個用的少。

最後，在個別的情况下，甚至在正確選擇基礎方言時，常有這種現象：基礎方言的某種規範和其餘所有或絕大多數方言裏與之同義的規範相矛盾，因而這種規範是這個語言的大多數使用者所不了解的。在這種情况下，只要這種比較廣泛使用的規範不與標準語的一般結構相矛盾，特別是不與標準語中所規定的正音法、正字法和語法規則相矛盾，那麽就完全可以把它引入標準語中。

基礎方言或土語的正確選擇和正常的進一步發展，能使標準語在建立統一的，共同的書寫語和口語的規範上發揮其主導作用。標準語在本質上不能不給自己提出這一任務，否則它就要失掉自己的特性，降到方言的地位上了。

（譯自蘇聯《語言學問題》雜誌1953年第二期。）

---

❼ 高爾基：《論文學》論文集，頁128—129。莫斯科，蘇聯作家出版社，1937。



《新華字典》評介

新華辭書社編　1953年12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周祖謨

字典是我們學習語文的重要工具。我們已有的字典雖不算少，可是對於語言的材料處理得好，能給讀者一些正確的知識，使讀者在詞義和用法上都有透澈的了解的字典實在不多。最近新華辭書社編的《新華字典》印出來了，其中有很多的優點是從前字典所沒有的。這可以說是一本別開生面的新型的實用字典了。

這本書是爲小學教師、初中學生和初中文化程度的幹部來編的。對於詞彙既做了比較適當的選擇，而且注音精確，講解詳明，特別注意語詞的實際用法，這樣就跟舊日字典僅作籠統的注解而不與實際語言相聯系的迥乎不同。全書共收"字頭"六千五百多條，正文注解和凡例附錄一共有八百八十餘頁。書中並且附有插圖三百七十餘幅，這在小型字典的編輯上是很難得的。我曾經把這本書翻閱了一遍，認爲它還值得介紹。現在就把我所見到的寫在下面：

一

首先我們需要指出：這本字典是從新的語言學的觀點出發來編寫的。舊日一般的字典都是羅列漢字，解釋漢字，對於每個漢字在語言中所代表的價值毫不理會，甚至於把不能分開解釋的複音詞也拆開做爲兩個東西來看待，這樣就把漢語的實際現象給抹殺掉了。現在這本書跟以前的字典大不相同。編者不是守著死漢字在那裏作注解，而是把文字做爲語言的符號來看待的。讀者一眼就可以看到書中所收的"字頭"不完全是單個的漢字，其中有很多是複音詞和多音詞。如睥睨、彆扭、彷徨、膨脹、馬虎、朦朧、唐突、潦倒、馬達、坦克、浪漫、邏輯、翩翩、熊熊、虎列拉、法西斯、烏玆別克、布爾什維克等等。這些複音詞和多音詞都是一個獨立的意義單位，所以分別列出，這是字典編寫上極大的改革。書中所收的"字頭"雖然大部分是單字，可是這些單字在現代漢語裏有的是單音詞，有的是組成複音詞的詞根，由這些單音詞或詞根組成的複音詞經過編者的選擇都附在單音"字頭"的下面，複音詞做"字頭"出現的雖然數量不多，可是書中收了大量的複音詞。從這一點就可以知道這本字典的編寫是從語言出發的，而不是從漢字出發的。名爲字典，實際是一本詞典。表面上彷彿是以漢字爲主體的，實際的精神並不如此。

這種處理語言材料的方法使學習祖國語文的人很容易建立"詞"的觀念，這對於讀者是一個不小的幫助。

本書既然着眼在解釋漢語的大量的普通詞，所以收詞的範圍相當廣。除了現代北方普通話中所有的常用詞以外，同時還適當地收錄下面幾類詞：

（1）現代方言的詞彙，如爿、糊、氽（南方方言）；鷄母、米粉（西南方言）之類。

（2）古代文獻中的詞彙，特別是歷史一方面的名詞和姓氏，如嫘祖、顓頊、冒頓、回紇、万俟、澹臺。

（3）歷史上的外來語，如佛、梵、菩薩、浮屠。

（4）兄弟民族語，如淖爾（蒙古語）、班禪（藏語）。

（5）近代外來語，如馬達、摩托、圖騰、盧比。

從這幾方面可以看出本書取材廣，而且實用。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藉此可以表示出來漢語在發展上曾經吸收了許多外來語，使讀者對於祖國的語言有更明確的認識。

對於詞彙的處理上，本書的特點之一是注意語詞的構造法。構詞法是以前所有的字典都沒有重視的。可是這本書裏把構詞法中某些有規律的成分都用不同的方法表現出來了。像帶有"-子""-ㄦ""-頭"構成的複合詞，在單字的注解前加"-•子""-ㄦ""-•頭"表明；由同義字組成的複合詞，用㊐字來表示；本字疊用的，加(疊)字來表示；這都是很有價值的工作。另外在構詞上可以做爲詞頭的字，也在注解中分別注明（如第、老、有、等字）。雖然這一方面的工作做得還不够充分，可是已經給今後編輯字典的人做了一個好的開端了。

二

其次需要指出的是：這本字典在字典編排的方法上是有進步的。除了上面所說的頭一點以外，我們還可以看出這本書在處理複音詞上有一種很新的方法：複音詞除了在意義上不必再加分析的列爲字頭以外，凡是由單音字頭所組成的複音詞，都根據這一個詞中的單字意義分別歸屬在單字各條注解之下，用方括弧〔 〕表示；遇到複音詞中單字的字義不明確時，就把

這個複音詞用尖括弧《 》表示，放在本字注解之末。這種處理的辦法是舊日字典中所沒有的。舊日的字典或辭典（如《辭源》、《辭海》）向來不注意複音詞中每個單詞所有的意義。現在這樣做，讀者可以由複音詞所放的位置來了解複音詞中單詞的意義了。

再次，我們需要指出：這本書在"規範化"方面也做了些初步的工作。漢字的形體和讀音是極煩瑣而又難以處理的問題，本書在這兩方面都做了較細緻的工作。關於字形，一方面酌收通行的異體，一方面嚴格分辨形體聲音容易混淆的字。凡是異體，都加圓括弧（ ），附在字頭的後面；凡是容易相混的字，都用不等號≠標明。這樣可以使讀者對於漢字的筆畫認識得更清楚一些，對於字義分別得更明確。這是值得稱讚的一點。關於讀音，是有很多複雜的問題的。像讀書音與口語音的分別，義同音異與同音異義的分別，像特殊的變音和兒化音及輕聲的讀法等，都是很複雜的。要把這些都充分地表現出來是很不容易的。本書在這一方面做得很精細，就是在注解和舉例中遇到不常見的字或有幾個讀音的字也都加上了注音，給讀者莫大的便利。形體和讀音既然處理得很好，那麼，對於語文教育中的"發音"和"正字"的教學就有很大的幫助。這本字典在"規範化"一方面的確做了不少的努力。

值得提出的，是本書對於詞義的解釋和分析的工作。解釋詞義的工作是編輯字典中最繁重而又最重要的工作。這本書的編者對於每一個詞的解釋基本上都能做到正確、簡明而且具體、細緻的地步。例如：

《撇嘴》下唇伸出在上唇之前，小孩要哭的樣子。又輕視人的表情。（51頁）

［偏向］1.不公正，袒護。2.執行政策方針過'左'或過右：糾正了過右偏向。（53頁）

有些詞用法極靈活，而它的意義最不好分析。關於這一方面，本書都做了深入的研究，用最顯明的方法把它表現出來。其中特別把意義的"引伸""轉變""譬喻"的用法一一仔細標明，使讀者明瞭主要意義和衍生出來的各種意義的分別。例如：

摸　(1)用手接觸或輕輕撫摩。(2)用手探取：㊞ 1.得到，遇到：摸着錢就花。2.揣測，試探：摸底。……3.暗中行進，認不清道路而行走：摸營，摸到敵人陣地。（61頁）

［打擊］　使敵人受到很大的挫折。㊞ 1.對旁人的錯誤加以過分的或惡意的指責：打擊人。2.挫折或不適合的處分：受不起打擊。（113頁）

量詞、語助詞這兩類詞是漢語中特殊的東西，本書的注解也特別精細。例如：

把　(7)量詞：1.有柄的：一把刀，一把扇子。2.可以一手抓的：一把米，一把眼淚。3.指抽象的事物：一把年紀，努把力。（3頁）

部　(4)量詞：1.指書籍：一部小說，兩部字典。2.指車輛或機器：……一部機器。（35頁）

這種做法都是一般字典所沒有的。其中更突出的是關於用法的說明。例如：

［多(・)少］　1.未定的數量：你要多少拿多少。2.問不知道的數量：這本書多少錢？這裏有多少出產？3.許多(只用在否定詞後)：沒有多少，拿不了多少。（142頁）

來　(4)做某一動作（代替前面的動詞）：來一壺酒(代替'取'或'拿')。……(5)在動詞前，表示動作的開始：你在這裏坐着，我來問你。……(6)在動詞後，表示做過了：昨天開會你跟誰辯論來？…［來着］…(7)（在動詞後）表示動作的趨向：……拿來，進來，上來。（198頁）

從上面所舉的這些例子來看，這一部字典，不但注意到詞義的分析，而且注意到詞的用法，能從語句中來看詞義的異同和詞在句中所起的作用，這不能不說是字典編寫的一個進步。因此，"規範化"的精神也就表現得格外清楚。這一本字典印出來，在提高祖國語文教育的質量一方面，一定會起相當的作用的。

三

這部字典也不是毫無缺點。以原書的體例而論，我們必須指出下列幾點：

(1) 頭重脚輕，前面細密，後面疏略。我很粗疏地翻閱一遍，發現從ㄓㄐ以後就比較鬆懈了。例如55?頁'水'下對於'汁液'的意思就沒有說。647頁'有'字下的注解很簡單，對於它的用法沒有提一字。

(2) 體例不一致。例如32頁字頭'彬'不寫爲重文，52頁的'翩翩'、189頁的'嫋嫋'就寫爲重文，這是不一致的。又如'蓓蕾'一詞解在'蕾'下，'襁褓'一詞則解在'襁'下。解釋在上字或下字沒有一定。

(3) 複合詞歸類有錯誤。此項較多。例如102頁'夫'下〔夫人〕，417頁'奚'下的〔奚落〕，516頁'綽'下的〔綽號〕，〔 〕都應當作《 》；259頁'姑'下的《姑息》，392頁'切'下的《切口》，《 》都應當作〔 〕。

(4) 前後注解不同。例如2頁'出類拔萃'，注：(人才出衆)，593頁'萃'下'出類拔萃'，則注：(超出羣衆)；48頁'披'下'披肝瀝膽'，注：(喻'盡情暴露')，214頁'瀝'下'披肝瀝膽'，則注：(喻'竭盡忠誠')。前後不同。

(5) 注音和注解有疏漏。例如：27頁'膘'下說'小肚子兩邊的肉'，沒有說是'指動物'而言的；34頁'黴'黴多生在衣服、食品上。粲生在衣服上的叫'霉'，不叫'黴兒'。53頁'駢'下說〔駢文〕'有韻脚'，這是不正確的。156頁'頭'下沒有指出"詞尾"的用法，(如

三頭五乇')。399頁'前'下對於'前門'和'跟前兒'的用法沒有講。477頁'丈'下有'丈人'，沒有[丈·母娘]。195頁'弄'下沒收有ㄋㄡ的一音。218頁'了'下[了·不得]的例子'他的本事眞了·不得'，'得'讀輕聲，沒有注出。467頁'招'下[招呼]，'呼'是輕音，應作[招·呼]。650頁'言'下(言語)沒有注音，當注明讀[ㄧㄢˊ·ㄩ]。

(6) 凡例講得不够全面，有些事情沒有交代。例如(北)(吳)(蘇)是指的方言，但是凡例十六就沒有提。又如注解中的分號(;)究竟是怎樣用的，代表什麽意義，凡例十八也沒有提，應當補充。

以上這些缺點都應該給予應有的注意。編寫字典是很細微的工作，一不小心，就出漏洞。再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吧，例如192頁'娘'下注"‹1›母親。……‹2›少女的通稱"。簡簡單單一個'少女的通稱'是很不够的，襲用舊字書的講解，就會出這樣的麻煩。這就表現出編寫字典應當如何細心了。

四

在本文未結束以前，關於編寫的內容和體例兩方面還願意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商榷：

(1)字同而語義絕對無關的兩個詞是否可以改作兩個字頭？例如113頁'一打'的'打'(ㄉㄚˊ)宜與'打擊'的'打'(ㄉㄚˇ)分列，131頁詞尾'的'(·ㄉㄜ)宜與'目的'的'的'(ㄉㄧˋ)分列。

(2)選詞的標準，在凡例中沒有明白的交代，究竟哪些詞一定收，哪些詞一定不收，應當有明白的說明。例如411頁的'慦'，481頁'搊蘗'的'蘗'，497頁'不嗇'的'嗇'，549頁的'澍'，639頁的'揶揄'，這一類對於初中程度的學生是否需要，就值得考慮。列寧說："寧肯少些，但要好些，"是很要緊的一句話。

(3)書中有些詞不是現代語所有的詞彙，爲使讀者容易辨別起見，可否用符號標明？這樣對於讀者學習詞彙是有很大的便利的。推而廣之，詞義一方面，如果不是現代語的用法，也應當指出。例如194頁'儺'下注'迎神賽會：鄉人儺，'這對於讀者幫助太小了。'儺'這一個詞在漢代以後就很少有人用了，這是一個很古的語詞，應當標出。同時注文也交代不清，沒有讀過«論語»的人，怎能懂得'鄉人儺'呢？

(4)書中字頭下的注解中往往用由字頭組成的複音詞做解釋，而這樣的複音詞跟放在方括弧中的複音詞一樣重要，甚至於還更普通。這類見於注解或舉例中的複音詞是否可以用一種方法把它表現出來，也需要研究一下。

(5)字頭下用㊐字來表示同義複詞，在字典原來的體例上是不加注解的(見凡例十四，2)。這個辦法有時是不合適的。即便合適，也應當舉例指出它的用法，否則就懸空了，對於讀者用處也不大。例如238頁'淪'下第二解'沉沒，陷落'下有'㊐-陷，沉-'兩個詞，像'沉淪'一詞沒有注解和舉例，讀者怎能了解它的含義和用法呢？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如何處理，也值得研究。

(6)這本字典在詞的用法上是很注意的，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可是詞跟什麽詞連在一起組成一個短語，有時是一定的。在這一方面是否也可以設法表示清楚，例如474頁[疹子]下只注'麻疹'，應當舉出'出疹子'這樣一個例子，把'出'和'疹子'在一起來用的事實指出來。

接22頁)如果就手寫體來說，主要只有兩種，就是斜體和弧綫。"斜體"是最便於書寫的形式，這不但有蘇聯的理論根據，而且在我國文字的變遷上也有事實的證明。

1953年8月8日北京«速記月報»擴大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了"斜體式中國速記"集體新方案。他們在報告中說："斜體符形的優越性，在«蘇聯國家統一速記理論基礎»一書中已經肯定下來。……大家進行了仔細的研究，結果發現蘇聯速記中所有的斜體符號，也完全包容在漢字的草書體中。這就進一步使我們肯定下來：斜體符形是由書寫習慣中自然產生出來的線條，不拘拉丁字母或俄文字母，就是草書的漢字，也同樣根據書寫運動自然的擺動而產生出來相似的符形"⑮。他們還舉一些草書作例證，這裏不再轉錄了。這裏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創造字母也應該吸收蘇聯的以及我國的速記方面的先進經驗。

俄文的"普通書法，一分鐘平均可記錄十五個詞到二十個詞"⑯，我國的新的拼音文字至少要達到一分鐘能記錄十五個詞，才算合格。

蘇聯索柯洛夫同志說："書寫是一種最普遍的勞動過程，每天都有千百萬人在花費大量時間來從事書寫"(«蘇聯國家統一速記學理論基礎»)。文字是工具，是武器，字體的好寫或不好寫關係太大了，我們廢掉那不好學不好寫的笨拙的字體——漢字，創造出又好學又好寫的靈便的新字母吧！

---

⑮ 見«斜體式中國速記方案的優越性»，«速記月報»，1953年8、9月號。

⑯ 同❹，29頁。



“夾用拼音成分”是好辦法！

趙 加 均

《中國語文》13期鄭林曦同志的文章，主張用“夾用拼音成分”來解決用漢字寫不出來的民衆口語的困難。他說，一般口語詞彙，要是漢字寫不出來，或是勉強寫出來毛病很多，歪曲了語言，造成了閱讀和寫作上的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夾用拼音成分來解決。例如“ㄞㄧㄚ，我的文章寫的多 ㄅㄧㄝ 脚！”這句話裏夾用了“ㄞㄧㄚ”（唉呀）和“ㄅㄧㄝ”（蹩）兩個拼音成分，在作者方面不感到難寫的困難，而在讀者方面也沒有難認的困難。我認爲這是個好辦法，它在語文教學工作上將起着巨大的作用。

一、這個辦法好在哪裏？

這個辦法的好處，鄭同志已從各方面都說到了，我只從教學工作的角度來談一點體會。

1. 在作文課堂上，學生會問到一些自己要用而不會寫的字，可是教師也往往寫不出來，弄得沒法解決，只好教學生換用別的字。在批改作文的時候，有的字是不是錯別字，教師自己斷定不了，怕改錯了同學來質問，只好不去深究，馬虎過去。我曾多次遇到這樣的事情，作文上有寫“蒙蒙亮”、“矇矇亮”、“曚曚亮”、“朦朦亮”的，查了各種字典，也作不出肯定，似乎四種寫法都對，又似乎都不對；既然無法深究，結果只好都算對了。假如用拼音成分來寫，這些問題就都不存在了。

2. 語文課本如果夾用拼音成分，教師備課時可以少查字典，或少依賴注解。例如：“兔崽子”的“崽”，注解給注了音，唸“ㄗㄞ”，否則須要查字典。“劃子”的“劃”，字典上沒有，幸好注解說唸“ㄋㄤ”，才解決了問題。“耷拉”的“耷”，十分冷僻，看到注解，才知道是唸“ㄉㄚ”。假如用拼音成分寫成“兔ㄗㄞ子”、“ㄋㄤ子”、“ㄉㄚㄌㄚ着”，教師就不會感到讀音困難了。

3. 語文課本如果夾用拼音成分，教師可以少解釋一些生詞，節省教學時間。例如“扒着船帮”和“扒機器”，注解：前“扒”當“攀”字講，後“扒”當“扳弄”講。假如寫成“ㄅㄚ着船帮”、“ㄅㄚ機器”，誰也不會把這兩個同音詞看作是同義，在句子裏，一唸就明白，不需要解释。“耷拉着腦袋”，注解：“耷拉，下垂的意思。”如寫成“ㄉㄚㄌㄚ着腦袋”，在北方是用不着解释的。

至於學生認識漢字較少，在閱讀和寫作中自然就遇到更多的困難。如果各種出版物實行夾用拼音的辦法，他們拿起書來就能唸，提起筆來就能寫，這些困難也就基本上解決了。

學生作文錯別字相當多，教師在上面左一個×右一個×，使得他們寫起文章來先有個戒心，文章好壞先不說，要緊的是不能出錯別字。大家都揀最熟的字用，揀現成的句子寫，自己有句什麼話，不敢如實地說出來。一個學生寫“下地拔草”，覺得不對，把“拔”字塗了，換個“除”字。實際上東北是說“薅草”。但是他不會寫“薅”字，又不能寫別字，只好來個文言字眼“除草”。學生作文的毛病，最普遍的是“老一套”，陳詞濫調，言之無物，很少有“生動活潑切實有力的話”。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不止一個，最主要的我認爲是在漢字本身上。如果實行夾用拼音成分，解放學生閱讀和寫作的束縛，語文學習上就會出現新氣象，那是完全可以預料到的。

二、辦法是好，能不能行？

夾用拼音成分的辦法，是實行漢字拼音化的一個步驟，這個辦法能不能實行？我的體會是肯定的。

第一、毛主席對文字改革問題是很關切的，他早就告訴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有了毛主席英明正確的領導，我們就有了無限的勇氣和信心，就敢大胆地來研究，來推行，也確信只有成功，不會失敗。

第二、我國現在正有計劃地有步驟地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大家都迫切要求掌握文化來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如果夾用拼音成分的辦法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滿足廣大人民的這個要求，那麼，他們一定會熱烈歡迎的。

第三、受過拼音訓練的人不是少數。上過速成識字學校的工、農、兵及一般羣衆數目日見增多，他們都有了拼音的知識；現在的中學教師及中學以上的學生，也都受過拼音的訓練；至於不會的人，也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學會，所以實行夾用拼音成分並無困難。尤其是廣大的工、農、兵同志，他們在學習速成識字的過程中深刻體會了使用拼音的方便，他們是最歡迎這個辦法的。

一個方法最初創製出來的時候，不可能十全十美，也不是單純靠討論研究就能完善的，只有在實行中逐步加以改進，才能完善起來。這個辦法可以馬上付諸實行，先在某些範圍內試用，然後逐步推廣。

專有名詞也可用注音字母拼寫

魏 茂 書

讀了《中國語文》1954年2月號劉起釪同志的《擬聲詞…用注音字母》，我除了贊同這個意見之外，還感到在漢字…未廢除之前，專有名詞（特別是翻譯的人名、地名等）也…先行採用注音字母。理由如下：

一、漢字本身的標音作用本來就不大，更兼各地方言…音不同，所以，一個人名往往各地讀音不同，只有用注音字母才能使人準確讀出，並且不會因方言而影響讀音的統一。例如 Сталин 漢字譯作“斯大林”，北京讀“ㄙㄉㄚ̇ㄌㄧㄣ”，廣州讀“ㄙㄧㄉㄞㄌㄚㄇ”，廈門讀“ㄙㄉㄞㄌㄧㄇ”，客家話却讀作“ㄙㄊㄞㄌㄧㄇ”。我們要是能用注音字母把 Сталин 譯作“ㄙㄊㄚㄌㄧㄣ”，豈不…却許多麻煩！

二、用漢字譯外國人名、地名，往往譯得不準確，發生一地數名和一人數名的毛病，只有用注音字母譯，才能免去這…毛病。例如：“America”漢字譯作“阿美利加”，但“加”字讀北京音是“ㄐㄧㄚ”，跟原文的 ca 讀音不同，我們要是譯…“ㄚㄇㄝˊㄦㄧㄎㄚ”，就會更與原詞讀音相近。再如譯蘇聯人名字…的“-ский”，我們總把它譯作“斯基”，這也與原來的音不大一致，不如譯作“ㄙㄎㄧ”更好些。另外“普希金”跟“普式庚”，“柴霍甫”跟“契可夫”，往往會使人誤會作兩人，如用注音…

翻譯，就不會有這個毛病。《中國語文》登的那篇《ㄐㄩ還是呢？》所談到的問題，正說明了不用注音字母的缺點。

三、專有名詞採用注音字母，可以少造一些新漢字。現好多專家們正在研究精簡漢字，但是要儘量避免創造新漢也是一個重要問題。解放後，我們改變了一些歷史上反動治者遺留下來的侮辱少數民族的漢字，於是一些新字也出了，這樣改當然是正確和必要的，但是，如果能將這些民名稱改用注音字母，不是也能達到同樣目的，而且還可少一些新字嗎？

必須建立學好語法才能教好語法的觀點

立青、一厂

自從1951年6月6日《人民日報》發表《正確地使用祖國語言，爲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的社論以來，全國掀了語法學習的熱潮。因之，如何學好語法，以提高語法教的效率，就是擺在中學語文教師面前的一個現實的重要課。因爲學好是教好的第一步，第一步不肯定，或是走不，甚至走岔了路，那就談不上教好了。但是在我們學校，有些語文教師對於學好語法的重要性還沒有認識清楚。們有的從個人興趣出發，覺得語法枯燥無味，懶得去鑽研，藉口說“研究語法是鑽牛角尖”；有的強調困難，不願去鑽，就藉口說是“現在眾說紛紜，無從研究”，或者說是“學語文程度低，教給他們語法，他們接受不了。”正因爲他們重視語法的學習，所以他們出的作文題也就發生了錯誤。如：“我在中蘇友好月中提高了”這個題目的錯誤就是缺少語，依據語法規律，必須在“提高”下面加上“思想認識”或治認識”，意思才算完整。還有一位教師壓根兒不搞語法，同學迫切要求學習語法的壓力下，他就在一個短短的暑假中東拼西湊地寫了一本“語法講義”。經別人指出他的講義的一些錯誤，他不但不接受，反認爲他說的自成一家。像種不負責任胡亂編寫講義的作風和師心自用的態度，更是誤的，有害的。所有這些不好的現象，都是必須積極肅清。這些不好的現象或許別的學校也有，因此，我在這裏特強調一聲：我們作教師的，應該首先從思想上認識學習語的重要性，端正我們的學習態度，明確和建立只有學好語，才能教好語法的觀點。我的具體建議是：

①在學校裏必須加強語文科教學研究組的思想領導，掃思想障礙，肅清“文人相輕”的殘餘封建思想。對徘徊觀望沒有開步走的教師，從政治上提高他們的認識，在學習熱中推動他們來學習。對自以爲是，輕視別人，抱着單幹思的教師，應鼓勵他肯學習的一面，同時批判他的舊意識舊風，糾正他的錯誤。對迫切要求新知識，刻苦鑽研學習的師，學校行政領導應重視他們的意見，糾正研究討論會上混亂現象。

②學校行政可以考慮在業務學習時間內，規定一個階段們從事語法學習，儘量做到由自學來推動互學，解決學習中疑難，並在集體合作下討論同年級語法教學的具體內容。

③在有條件的專區或省教育行政部門領導下，設立中學文教師講習班，推廣哈爾濱市中學教師進修學校的語法速教學的先進經驗（見《光明日報》1953年6月21日及9月3日吳哲夫和呂冀平兩同志寫的報道）來培養語法教師，帶動各校教師進行學習。

應該記住毛主席的指示：我們必須克服困難，我們必須學會自己不懂的東西。只有我們自己首先能夠正確地使用祖國語言，才能做好教學工作，完成祖國交給我們的光榮任務！

字典應該有計劃地出版

楊宇庥

字典是學習語言文字的工具，它的作用很大。解放後，廣大的人們生活都改善了，大家都要求學習文化，於是新的字典就像雨後春筍一樣地出現了。近兩年來，先後出版的字典，不下二十多種。我把這些字典大略地翻了一翻，發現它們極不一致。

①檢字方法不一致：（甲）部首檢字：有的仍用《康熙字典》部首檢字；有的把《康熙字典》的部首簡化合併到只剩三分之一，但是又增添了一些原來沒有的部首；有的把《康熙字典》的部首精簡以後，就連這個部首裏的字也被精簡掉了，例如“邑”部被簡，就沒有用“阝”作右邊偏旁的字。（乙）筆劃檢字：用筆劃數目或起筆形式來分類。（丙）音序檢字：（丁）四角號碼檢字：全部的字依四角號碼排列，但又附有筆劃部首索引。最不一致的就是這個檢字法，差不多每一本字典都有它自己的一套，以致每翻一種字典，都得重新學習檢字法，費了很多時間學會了，還是常常檢不出字來。

②收的字不一致：在字數相等的字典裏，有些字甲字典有而乙字典沒有；也有些字，乙字典有而甲字典又沒有。甚至收在三千多字的字典裏的如“長”“甜”“行”“五”等，在六千多字的字典裏反而沒有。有的字典說是供小學生和平民識字用的，而它所收的字却是這樣：不收“冷”，而收“凜”；不收“勞”，而收“耢”；不收“千”，而收“仟”；不收“少”，而收“尟”。

③註音不一致：有的用三種：拉丁字母，注音字母，漢字直音；有的用兩種，或者是拉丁字母和漢字直音，或者是注音字母和漢字直音。漢字直音有的不用入聲，有的有入聲，因此，就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例如：“甲”有的音“假”，有的音“加”，有的音“夾”，有的音“夾上”。“映”有的音“應”、“印”，有的音“硬”，有的音“英°”（°代表聲調）。“操”大多數音“糙”，有的音“.曹”（·代表聲調），有的音“草陰”。

④解釋字義不一致：有的拘守古義，只以《說文》和經史上所有的意義爲限；有的偏重今義，對於今天還保留着的古義也略而不談。有的解釋力求簡略，甚至在“少”字下把“老少”的“少”的意義也簡掉了；有的解釋不厭其詳，詳到包羅萬有，不管是生僻的或者是古老的，都兼收並蓄。

⑤多音字的處理不一致：有的仿照《廣韻》《集韻》，一字有幾個音的，就有幾個字，不管它同形不同形，例如：“應”字有兩個音，就有兩個“應”字；“從”字有四個音，就有四個“從”字。有的不管有多少音，都固定於一個字形，可是這麼一來，有的又把音去掉了，只留着它的意義；有的則連音連義都一齊去掉了。

從上述的情況看來，現時出版的一些字典，眞是五花八門，極不一致。這種情況繼續存在，顯然有害而無利，至少也是害多利少的。因此，我建議字典應該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出版機構加強字典出版領導作用。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月刊

一九五四年四月號

第二十二期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西單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社長　韋慤

編輯委員　呂淑湘　吳曉鈴　林漢達　韋慤　曹伯韓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1—40,750

預定辦法：
- 三個月三期　4,800元
- 半年六期　9,600元
- 全年十二期　19,200元

寄費：
1. 平郵寄費不計
2. 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担